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	3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	4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67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73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77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	78
第七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	79
第八部分 关联交易信息 .....	99
第九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100
第十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	103

##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鼎诚人寿

英文全称：Dingche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文简称：Dingcheng Life

### 二、注册资本

1,2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亿伍仟万元整)

### 三、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东塔 8 层

### 四、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的经营范围：在监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区域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 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 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海南省、陕西省、江苏省、广东省（含深圳）

### 六、法定代表人

李建成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00-8008

##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23,587,978.32	50,036,46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96,653,741.81	580,412,09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653,219,178.00	356,593,034.00
应收保费	4	92,635,201.74	80,509,200.45
应收分保账款		8,354,047.72	644,790.1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853,329.72	1,104,810.7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11,495.64	10,153,438.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7,082.62	330,219.62
保户质押贷款	5	77,165,950.87	59,921,510.61
定期存款	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94,960,458.70	73,752,29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684,134,654.85	1,897,459,965.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943,160,868.02	314,932,001.0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34,500,000.00	47,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固定资产	12	3,240,844.67	5,294,841.60
使用权资产	13	32,923,281.76	21,536,620.12
无形资产	14	53,264,934.22	46,395,148.52
其他资产	15	325,610,494.32	134,616,337.81
<b>资产总计</b>		<b>6,383,383,542.98</b>	<b>4,031,192,766.85</b>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1,034,561.20	6,705,562.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	30,327,438.70	50,738,794.65
应付分保账款		11,998,857.15	4,298,195.49
应付职工薪酬	17	42,218,150.96	65,020,493.27
应交税费	18	1,362,207.37	2,637,660.49
应付赔付款	19	33,717,780.21	26,905,309.68
应付保单红利	20	72,110,644.24	55,608,684.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	579,798,887.44	397,760,585.0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90,507.60	297,359.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82,849.35	100,226.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	5,357,971,924.68	3,084,907,177.84
长期健康责任险准备金	22	93,712,455.74	86,889,028.19
租赁负债	23	33,204,417.65	18,775,86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	-
其他负债	25	136,813,955.74	92,429,974.60
<b>负债合计</b>		<b>6,394,444,638.03</b>	<b>3,893,074,917.8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	28,521,241.58	(26,667,365.39)
累计亏损		(1,789,582,336.63)	(1,585,214,785.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061,095.05)</b>	<b>138,117,849.0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383,383,542.98</b>	<b>4,031,192,766.85</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营业收入：</b>		<b>3,012,856,971.08</b>	<b>2,244,278,617.12</b>
已赚保费		2,857,842,379.79	2,123,322,020.11
保险业务收入	29	2,867,462,436.43	2,131,755,833.20
减：分出保费		(9,826,908.29)	(8,558,866.7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6,851.65	125,053.64
投资收益	30	141,484,471.44	138,596,39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2,904,670.24	(32,009,734.37)
其他收益		5,413,181.09	2,413,885.56
资产处置损益		(691,835.97)	1,800,220.95
其他业务收入	32	5,904,104.49	10,155,834.69
<b>营业支出</b>		<b>3,224,218,515.81</b>	<b>2,491,755,985.03</b>
退保金	33	39,454,184.19	35,860,433.47
赔付支出	34	47,410,582.82	35,669,238.9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703,964.37)	(9,278,641.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2,279,870,797.21	1,611,983,733.0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16,560.51	(3,947,886.27)
保单红利支出		22,194,610.77	18,731,459.03
税金及附加		43,318.44	46,83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552,835,629.89	527,824,185.83
业务及管理费	37	198,857,756.55	257,496,079.9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3,900.00)	-
其他业务成本	32	75,225,014.19	10,570,543.68
资产减值损失	38	20,647,925.61	6,800,000.00
<b>营业亏损</b>		<b>(211,361,544.73)</b>	<b>(247,477,367.91)</b>
加：营业外收入		1,021,287.71	98,424.70
减：营业外支出	39	(3,534,374.54)	(3,794,129.51)
<b>亏损总额</b>		<b>(213,874,631.56)</b>	<b>(251,173,072.72)</b>
减：所得税费用	40	9,507,080.54	(3,559,435.77)
<b>净亏损</b>		<b>(204,367,551.02)</b>	<b>(254,732,508.49)</b>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204,367,551.02)	(254,732,508.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188,606.97	(37,345,672.7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188,606.97	(37,345,67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8	64,695,687.51	(40,905,108.48)
所得税影响	28	(9,507,080.54)	3,559,435.77
<b>综合收益总额</b>		<b>(149,178,944.05)</b>	<b>(292,078,181.20)</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849,665,433.37	1,942,726,399.9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02,360.13	2,444,488.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63,239,137.73	302,762,090.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2,668.08	10,504,793.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28,909,599.31</b>	<b>2,258,437,772.86</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83,966,808.05)	(75,314,182.2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3,266,399.06)	(569,994,547.5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052,452.02)	(7,546,01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89,452.69)	(170,816,3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69.62)	(62,220.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0,133.08)	(59,063,783.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8,714,514.52)</b>	<b>(882,797,097.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2	<b>2,170,195,084.79</b>	<b>1,375,640,674.9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21,741,181.74	814,386,277.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5,391.2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731,948.75	123,453,27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59,711.64	913,99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85,008,233.37</b>	<b>938,753,546.67</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2,446,880.63)	(1,712,817,407.9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7,252,365.87)	(12,542,37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32,671.43)	(25,921,214.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244,460,158.85)	(46,360,250.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71,492,076.78)</b>	<b>(1,797,641,247.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6,483,843.41)</b>	<b>(858,887,700.5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62,612,557.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962,612,557.50</b>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33,579.61)	(19,724,396.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32,440,571.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33,579.61)</b>	<b>(14,152,164,967.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33,579.61)</b>	<b>(189,552,409.8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2	<b>370,177,661.77</b>	<b>327,200,564.6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629,494.55	79,428,929.9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3	<b>776,807,156.32</b>	<b>406,629,494.55</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667,365.39)	(1,585,214,785.61)	138,117,849.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5,188,606.97	(204,367,551.02)	(149,178,944.05)
(一)净亏损	-	-	-	(204,367,551.02)	(204,367,551.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5,188,606.97	-	55,188,606.97
综合收益总额	-	-	55,188,606.97	(204,367,551.02)	(149,178,944.0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521,241.58	(1,789,582,336.63)	(11,061,095.05)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50,000,000.00	500,000,000.00	10,678,307.32	(1,330,482,277.12)	430,196,030.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7,345,672.71)	(254,732,508.49)	(292,078,181.20)
(一)净亏损	-	-	-	(254,732,508.49)	(254,732,508.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7,345,672.71)	-	(37,345,672.71)
综合收益总额	-	-	(37,345,672.71)	(254,732,508.49)	(292,078,181.2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667,365.39)	(1,585,214,785.61)	138,117,849.0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二、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新光人寿”)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与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监国际(2008)1205号文)批准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3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号11000045009163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51040631，营业执照编号101901208，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原股东海航集团将其持有的1.9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金融”)，将其持有的0.6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冠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浦地产”)。本公司股东新光人寿将其持有0.75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霖资管”，2024年1月19日更名为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0.5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国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展投资”)。

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16日和2018年8月20日，新光人寿、香江金融、柏霖资管、国展投资、冠浦地产和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安居”)分别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875亿元、0.6亿元、1.75亿元、1.25亿元、0.65亿元和1.375亿元。

上述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于2018年9月30日经中国保监会审核批准(银保监许可[2018]917号)。本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亿元，于2018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于2019年4月1日，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核准公司更名为“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双子座大厦东塔第8层。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成立了海南省分公司、陕西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广东分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保费收入人民币2,867,462,436.43元，净亏损人民币204,367,551.02元，累计亏损人民币1,789,582,336.63元，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人民币11,061,095.05元。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年末余额为人民币5,357,971,924.68元，本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详见附注八、22，本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详见附注十一、2.3，本公司将维持现有业务以维持未来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净现金流入的能力。本公司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考虑到本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进行增资，以及未来经济活动中持续取得净现金流入的能力，本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确信在2023年12月31日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将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5.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5.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5.5.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6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3年	5%	31.67%
机器设备(电器设备)	10年	5%	9.50%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非机房)	3年	5%	31.67%
电子设备(机房)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及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3. 保险合同 - 续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18。

##### 13.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上述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或无法分拆的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每一保险产品按照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的组合设计模型点，对所有可能的保单模型点均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有50%模型点通过，即认为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第一步：判断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原保险保单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为：该保单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保单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保单产生；对再保险保单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为：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是否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保单转移的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则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认为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原保险非年金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年金保单而言，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则认为其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3. 保险合同 - 续

###### 13.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 14.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为单项合同，按险种逐单计量。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14.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 14.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和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及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利润驱动因素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 14.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1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于一年期可续保产品，由于其费率可重新厘定，保证续保的，本公司按照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不保证续保的，本公司按照非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未来负债合理估计加风险边际并以未赚保费法计算的校验标准进行充足性测试。未来负债的合理估计未来赔付和费用，风险边际为合理估计负债乘以边际率。按照未赚保费计算的校准标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的3.0%。

###### 1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14.4.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 1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 续

###### 14.4.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针对短期保险合同采用 B-F 法与链梯法的较大值提取保险合同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最优估计值；针对长期保险合同采用过去 12 个月累计的实际理赔金额的 10% 提取保险合同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最优估计值。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14.4.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 14.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以及分红险投资收益率。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 14.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续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对于 2021 年及以前生效的保单，采用有效基本保额或者  $\max(\text{有效死亡保额}, \text{有效基本保额})$  作为摊销载体；对于 2022 年及以后生效的保单，采用有效基本保额作为利润驱动因素。摊销载体的精算现值逐单计算，对于 2022 年及以前生效的保单，摊销载体的精算现值以 2022 年度精算假设计算并锁定在 2022 年末；对于 2023 年及以后生效的保单，摊销载体的精算现值以保单签发所在会计年度的年度精算假设计算，并锁定在发单时点。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 14.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6.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6. 再保险分出业务 - 续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7.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2022年第7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
- (3)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每年12月31日当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前述保险保障基金余额，是指本公司累计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加上分摊的投资收益，扣除各项分摊的费用支出和使用额以后的金额。

##### 18.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9.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9.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 19.2.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 19.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 2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计划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1. 所得税 - 续

######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22.1.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2. 租赁 - 续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 22.1.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2.2.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如果企业会计准则容许，且持有的意图改变，某一金融资产的分类也可以改变。

1.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 100%；及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 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等。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资产可回收金额严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时，应当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对严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严重程度等。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如果在保单签发日评估时出现首日亏损，则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在后续评估日出现假设调整的，由于假设变化引起的损益变化全部反映在假设变化当期。首日利得 =  $\max(0, -\text{保单生效日的最优估计负债} - \text{保单生效日的风险边际})$  在保险合同的续存期剩余边际按利润驱动因素的某一比例（即 k 因子）在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随着利润驱动因素的释放而释放。其中，k 因子为首日利得占利润驱动因素现值的比例，本公司对每张保单分别计算摊销因子 k：摊销因子  $k = \text{首日利得} / \text{生效日的利润驱动因素}$ 。这一比例在保单签发所在会计年度每月重新逐单计算，并在第一个会计年度末锁定；评估日的剩余边际 =  $k * \text{评估时点评估日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 ；对于 2021 年及以前生效的保单，本公司采用有效基本保额或者  $\max(\text{有效死亡保额}, \text{有效基本保额})$  作为利润驱动因素；对于 2022 年及以后生效的保单，本公司采用有效基本保额作为利润驱动因素；利润驱动因素的精算现值逐单计算，对于 2022 年及以前生效的保单，利润驱动因素的精算现值以 2022 年度精算假设计算，并锁定在 2022 年末；对于 2023 年及以后生效的保单，利润驱动因素的精算现值以保单签发所在会计年度的年度精算假设计算，并锁定在发单时点。计算利润驱动因素现值的折现率与其他非经济假设与对应时点计算最优估计准备金时选择的折现率和非经济假设相同。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趸交分红产品折现率假设为 5.4%，期交分红产品为 4.9%，风险边际为 -25bps；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趸交分红产品折现率假设为 5.4%，期交分红产品为 4.9%，风险边际为 -25bps。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 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 号)规定，以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 20 年为 45 个基点，40 年后为 35 个基点；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 20 年为 40 个基点，40 年后为 30 个基点。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续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对于复业前老产品，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对于复业后新发行产品，特殊产品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非特殊产品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最优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公司 2019 年刚刚复业，2018 年及以前发行的产品，仍旧使用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同的假设；对于会计准则准备金中使用的生命表及其选择因子，本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然采用原有生命表作为基准生命表制定假设。对于 2019 年及以后发行的产品，本公司 2023 年死亡率与 2022 年假设相比，“非年金产品”（包括部分重疾产品及其附加险）的乘数因子有所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死亡率乘数因子为 65%，2022 年 12 月 31 日死亡率乘数因子为 70%。同时 2023 年新增产品类型“特殊产品 2”，死亡率乘数因子为 55%。

-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经验和自身实际情况，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同业水平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本公司本年度对复业后发行的产品费用假设进行调整，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趸交5年期分红以及趸交万能产品可提管理费假设为10%\*标保，其余产品为22%\*标保。2022年12月31日风险保障类产品的个险渠道可提管理费用假设为20%\*标保，银保经代渠道为12%\*标保；储蓄类产品的个险渠道可提管理费用假设为10%\*标保，银保经代渠道为6%\*标保。

-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2023年及2022年，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

2.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是债券，本公司在确定这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收益率曲线来确定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其中，对于已发生减值的债券，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计债券发行人未来一定年限内的资产回收率，并以此确定债券减值比例。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根据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时点、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由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涉及多项对未来事项的估计，包括未来投资市场的表现，以及任何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对税负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赔付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如附注五、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2.1所述，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2023年12月31日的上述有关假设，对剩余边际摊销因子、费用假设、死亡率、折现率等假设进行了变更，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共计减少2023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8,984.84万元，减少2023年的亏损总额合计人民币8,984.84万元。其中，剩余边际摊销因子变化减少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8,203.00万元，费用假设变化减少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7,048.00万元，死亡率变化减少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2,347.00万元，折现率溢价变化减少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6,438.00万元，利率曲线变化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14,800.00万元，其他调整合计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251.16万元。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 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保险期间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5,303,122.91	1.0000	105,303,122.9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284,855.41	1.0000	18,284,855.41
合计	123,587,978.32		123,587,978.32

	2022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536,096.81	1.0000	41,536,096.8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500,363.74	1.0000	8,500,363.74
合计	50,036,460.55		50,036,460.5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计划	660,424,910.90	537,715,946.08
基金	236,228,830.91	42,696,147.76
合计	896,653,741.81	580,412,09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653,219,178.00	250,493,034.00
银行间市场	-	106,100,000.00
合计	653,219,178.00	356,593,034.00
按质押品类划分		
债券	653,219,178.00	356,593,034.00

## 4. 应收保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92,635,201.74	80,509,200.45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2,635,201.74	80,509,200.45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2,635,201.74	100.00	-	92,635,201.74
合计	92,635,201.74	100.00	-	92,635,201.74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509,200.45	100.00	-	80,509,200.45
合计	80,509,200.45	100.00	-	80,509,200.45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保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保费计提坏账准备。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5.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保单借款的借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或现金价值的80%。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50%-5.80% (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4.50%-5.80%)。

## 6.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0.00	-
1至2年(含2年)	-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7.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1)	86,863,125.94	61,405,991.19
其他应收款(2)	8,097,332.76	12,346,303.05
合计	94,960,458.70	73,752,294.24

## (1) 应收利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75,472,417.16	52,821,047.3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788,329.23	8,922,597.89
其他	830,379.55	662,345.98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6,228,000.00	1,000,000.00
合计	86,863,125.94	61,405,991.19

## (2) 其他应收款

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和保证金	4,694,426.10	6,018,539.25
再保险结算款	2,703,497.45	5,112,425.38
预付款项	320,796.36	866,522.57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78,612.85	-
其他	-	348,815.85
合计	8,097,332.76	12,346,303.05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711,196.80	5,073,377.2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82,070.45	811,133.62
1至2年(含2年)	98,150.00	590,690.31
2年以上	2,105,915.51	5,871,101.87
合计	8,097,332.76	12,346,303.05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务工具						
企业债	865,539,883.62	(27,795,071.61)	837,744,812.01	847,183,960.70	(27,122,071.61)	820,061,889.09
金融债	585,329,997.00	-	585,329,997.00	524,129,549.00	-	524,129,549.00
国债	101,280,000.00	-	101,280,000.00	346,885,000.00	-	346,885,000.00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计划	159,779,845.84	-	159,779,845.84	206,383,527.39	-	206,383,527.39
合计	1,711,929,726.46	(27,795,071.61)	1,684,134,654.85	1,924,582,037.09	(27,122,071.61)	1,897,459,965.48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企业债	281,563,639.63	(13,105,506.75)	268,458,132.88	274,344,035.53	(11,366,506.75)	262,977,528.78
金融债	51,972,994.59	-	51,972,994.59	51,954,472.25	-	51,954,472.25
国债	1,622,729,740.55	-	1,622,729,740.55	-	-	-
合计	1,956,266,374.77	(13,105,506.75)	1,943,160,868.02	326,298,507.78	(11,366,506.75)	314,932,001.03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50,000,000.00	(15,500,000.00)	34,5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	47,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5,500,000.00)	34,5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	47,500,000.00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12.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646,583.79	2,095,673.45	12,760,200.86	1,086,004.26	17,588,462.36
本年购置	34,851.21	6,548.67	-	-	41,399.88
出售及报废	(200,800.33)	(670,698.54)	(1,692,173.73)	-	(2,563,672.60)
2023年12月31日	1,480,634.67	1,431,523.58	11,068,027.13	1,086,004.26	15,066,189.64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193,105.34	1,194,633.37	9,277,815.11	628,066.94	12,293,620.76
本年计提	161,798.03	247,048.89	1,120,497.44	206,340.81	1,735,685.17
出售及报废	(187,059.69)	(409,336.24)	(1,607,565.03)	-	(2,203,960.96)
2023年12月31日	1,167,843.68	1,032,346.02	8,790,747.52	834,407.75	11,825,344.97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453,478.45	901,040.08	3,482,385.75	457,937.32	5,294,841.60
2023年12月31日	312,790.99	399,177.56	2,277,279.61	251,596.51	3,240,844.67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816,568.85	2,135,380.37	12,522,255.92	1,086,004.26	17,560,209.40
本年购置	202,869.62	320,116.77	1,577,282.13	-	2,100,268.52
出售及报废	(372,854.68)	(359,823.69)	(1,339,337.19)	-	(2,072,015.56)
2022年12月31日	1,646,583.79	2,095,673.45	12,760,200.86	1,086,004.26	17,588,462.36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169,018.44	914,110.37	8,682,514.25	421,726.13	11,187,369.19
本年计提	222,257.11	305,041.05	1,530,638.16	206,340.81	2,264,277.13
出售及报废	(198,170.21)	(24,518.05)	(935,337.30)	-	(1,158,025.56)
2022年12月31日	1,193,105.34	1,194,633.37	9,277,815.11	628,066.94	12,293,620.76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647,550.41	1,221,270.00	3,839,741.67	664,278.13	6,372,840.21
2022年12月31日	453,478.45	901,040.08	3,482,385.75	457,937.32	5,294,841.60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49,081,550.26	538,194.69	49,619,744.95
本年增加	30,721,533.65	-	30,721,533.65
本年减少	(17,361,219.44)	-	(17,361,219.44)
2023年12月31日	62,441,864.47	538,194.69	62,980,059.1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7,921,666.45	161,458.38	28,083,124.83
本年计提	14,345,762.65	107,638.92	14,453,401.57
本年减少	(12,479,749.00)	-	(12,479,749.00)
2023年12月31日	29,787,680.10	269,097.30	30,056,777.4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21,159,883.81	376,736.31	21,536,620.12
2023年12月31日	32,654,184.37	269,097.39	32,923,281.76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0,683,360.97	538,194.69	51,221,555.66
本年增加	4,904,299.22	-	4,904,299.22
本年减少	(6,506,109.93)	-	(6,506,109.93)
2022年12月31日	49,081,550.26	538,194.69	49,619,744.95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2,118,477.91	53,819.46	12,172,297.37
本年计提	17,361,188.69	107,638.92	17,468,827.61
本年减少	(1,558,000.15)	-	(1,558,000.15)
2022年12月31日	27,921,666.45	161,458.38	28,083,124.83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8,564,883.06	484,375.23	39,049,258.29
2022年12月31日	21,159,883.81	376,736.31	21,536,620.12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无形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软件	软件
原值		
年初余额	83,477,123.81	62,212,869.02
本年增加	13,132,241.24	21,264,254.79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96,609,365.05	83,477,123.8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7,081,975.29	32,196,873.84
本年计提	6,262,455.54	4,885,101.45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43,344,430.83	37,081,975.29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46,395,148.52	30,015,995.18
年末余额	53,264,934.22	46,395,148.52

15.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合同资产	318,513,322.61	126,690,430.70
长期待摊费用	5,463,315.63	6,539,285.39
其他	1,633,856.08	1,386,621.72
合计	325,610,494.32	134,616,337.81

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手续费	28,240,213.27	45,655,226.89
应付佣金	2,087,225.43	5,083,567.76
合计	30,327,438.70	50,738,794.65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56,698,892.45	102,896,350.80	118,614,499.89	40,980,743.36
社会保险费	237,355.24	4,943,960.54	4,655,467.35	525,848.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70.31	4,656,357.81	4,334,479.04	392,749.08
工伤保险费	46,105.13	97,714.10	133,169.28	10,649.95
生育保险费	120,379.80	189,888.63	187,819.03	122,449.40
住房公积金	256,749.63	7,743,261.93	7,744,697.20	255,314.36
设定提存计划(注 1)	243,157.44	9,524,817.58	9,531,994.46	235,980.56
其他	7,584,338.51	(2,077,989.78)	5,286,084.48	220,264.25
合计	65,020,493.27	123,030,401.07	145,832,743.38	42,218,150.96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58,680,133.92	141,091,995.67	143,073,237.14	56,698,892.45
社会保险费	204,773.48	6,108,799.54	6,076,217.78	237,355.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100.64	5,720,049.78	5,766,280.11	70,870.31
工伤保险费	18,592.48	180,901.17	153,388.52	46,105.13
生育保险费	69,080.36	207,848.59	156,549.15	120,379.80
住房公积金	250,078.03	8,654,923.76	8,648,252.16	256,749.63
设定提存计划(注 1)	883,237.14	10,527,142.66	11,167,222.36	243,157.44
其他	4,948,909.58	4,260,964.10	1,625,535.17	7,584,338.51
合计	64,967,132.15	170,643,825.73	170,590,464.61	65,020,493.27

注 1：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付金额	年末余额	已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314,114.53	229,156.61	10,904,628.58	235,199.47
失业保险费	217,879.93	6,823.95	262,593.78	7,957.97
合计	9,531,994.46	235,980.56	11,167,222.36	243,157.44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118,856.23	2,375,565.54
增值税	226,633.14	246,765.28
其他	16,718.00	15,329.67
合计	1,362,207.37	2,637,660.49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应付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满期给付	14,032,025.79	10,556,602.37
应付年金给付	12,948,019.04	13,149,772.36
应付退保金	6,448,566.12	2,909,580.70
应付赔付支出	289,169.26	289,354.25
合计	33,717,780.21	26,905,309.68

20.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主要为分红保单红利分配后保户尚未领取的红利。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97,760,585.04	94,998,494.35
已收保费	166,616,318.67	296,506,098.81
保户利益增加	20,914,554.13	7,700,576.16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5,492,570.40)	(1,444,584.28)
年末余额	579,798,887.44	397,760,585.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剩余到期期限的分析参见附注十一、2.3。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84,907,177.84	2,296,636,963.02	(40,207,488.81)	(37,694,738.90)	54,330,011.53	5,357,971,924.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6,889,028.19	17,754,462.61	(6,758,604.15)	(1,759,409.23)	(2,413,021.68)	93,712,455.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226.53	-	-	-	(17,377.18)	82,849.3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7,359.25	235,380.91	(444,489.86)	(36.06)	2,293.36	90,507.60
合计	3,172,193,791.81	2,314,626,806.54	(47,410,582.82)	(39,454,184.19)	51,901,906.03	5,451,857,737.37

	202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86,551,070.05	1,587,441,425.95	(29,736,943.25)	(33,972,810.63)	74,624,435.72	3,084,907,177.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3,140,528.30	15,642,738.60	(5,549,169.42)	(1,887,581.48)	5,542,512.19	86,889,028.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101.20	-	-	-	(120,874.67)	100,226.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6,088.24	847,482.82	(383,126.29)	(41.36)	(593,044.16)	297,359.25
合计	1,560,338,787.79	1,603,931,647.37	(35,669,238.96)	(35,860,433.47)	79,453,029.08	3,172,193,791.81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70,257.75	5,356,301,666.93	19,108,406.67	3,065,798,771.1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507.60	-	297,359.25	-
未决赔款准备金	82,849.35	-	100,226.53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28.84	93,701,626.90	14,631.80	86,874,396.39
合计	1,854,443.54	5,450,003,293.83	19,520,624.25	3,152,673,167.56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案	80,280.39	97,118.73
已发生已报案	-	-
理赔费用准备金	2,568.96	3,107.80
合计	82,849.35	100,226.53

23. 租赁负债

按到期期限列示的租赁负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206,005.85	9,036,020.79
1至2年（含2年）	12,513,669.15	5,437,293.35
2至5年	8,484,742.65	4,302,550.79
合计	33,204,417.65	18,775,864.93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4.1.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30,513,517.28	410,729,052.8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2,351,451.06	594,370,249.71
合计	1,082,864,968.34	1,005,099,302.52

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续

24.2.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	73,643,508.91
2024年	118,352,349.04	118,352,349.04
2025年	94,741,679.59	94,741,679.59
2026年	-	-
2027年	63,942,696.78	123,991,515.27
2028年	153,476,791.87	-
合计	430,513,517.28	410,729,052.81

25.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再保险结算款	126,667,494.90	81,901,031.5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802,418.56	1,779,216.92
其他	8,344,042.28	8,749,726.09
合计	136,813,955.74	92,429,974.60

26. 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光人寿	312,500,000.00	25%	312,500,000.00	25%
柏霖资管	250,000,000.00	20%	250,000,000.00	20%
香江金融	250,000,000.00	20%	250,000,000.00	20%
国展投资	175,000,000.00	14%	175,000,000.00	14%
乐安居	137,500,000.00	11%	137,500,000.00	11%
冠浦地产	125,000,000.00	10%	125,000,000.00	10%
合计	1,250,000,000.00	100%	1,250,000,000.00	100%

27. 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东捐赠款项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7. 资本公积 - 续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部分股东现金捐赠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接受部分股东现金捐赠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股东柏霖资管和国展投资签订《捐赠协议》，柏霖资管和国展投资同意分别向本公司捐赠人民币4.5亿元和人民币0.5亿元，该捐赠为无偿捐赠，属于股东对本公司的资本性投入。柏霖资管和国展投资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撤销该等捐赠，本公司对该等捐赠不负有任何偿还义务。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上述捐赠资金，用于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

## 28. 其他综合收益

## 28.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2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695,687.51	(9,507,080.54)	55,188,606.97
合计	64,695,687.51	(9,507,080.54)	55,188,606.97

	2022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905,108.48)	3,559,435.77	(37,345,672.71)
合计	(40,905,108.48)	3,559,435.77	(37,345,672.71)

## 28.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23年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667,365.39)	64,695,687.51	38,028,322.12
所得税	-	(9,507,080.54)	(9,507,080.54)
合计	(26,667,365.39)	55,188,606.97	28,521,241.58

	2022年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37,743.09	(40,905,108.48)	(26,667,365.39)
所得税	(3,559,435.77)	3,559,435.77	-
合计	10,678,307.32	(37,345,672.71)	(26,667,365.39)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保险业务收入

29.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普通寿险	2,825,005,887.94	1,951,177,711.54
长期健康险	21,893,787.24	24,218,272.19
分红险	20,326,769.78	155,373,151.12
短期健康险	216,320.02	915,127.66
意外伤害险	19,671.45	71,570.69
合计	2,867,462,436.43	2,131,755,833.20

29.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缴业务首年	971,817,315.94	972,477,951.75
期缴业务续年	1,851,397,435.38	967,995,525.93
趸交业务	44,247,685.11	191,282,355.52
合计	2,867,462,436.43	2,131,755,833.20

30.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净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578,107.29	74,107,74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586,034.10	20,173,92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89,631.74	1,494,890.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7,850,005.16	8,401,335.16
定期存款	4,750,000.00	4,750,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033,333.03	4,055,555.15
其他	-	(1,351,891.35)
股息红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495,89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1,645.74	16,599,140.97
处置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6,338.64)	1,999,737.56
其他	472,053.02	(129,951.15)
合计	141,484,471.44	138,596,390.18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4,670.24	(32,009,734.37)

32. 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835,324.33	2,168,499.19
保单初始费用	1,928,462.12	4,037,516.91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44,870.33	386,579.49
其他	195,447.71	3,563,239.10
合计	5,904,104.49	10,155,834.69
其他业务成本		
再保险合同费用	51,144,900.19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及红利	20,914,554.13	7,700,576.1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30,233.15	1,428,385.63
其他	1,735,326.72	1,441,581.89
合计	75,225,014.19	10,570,543.68

33. 退保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普通寿险	19,294,158.74	18,345,884.23
分红寿险	18,400,580.16	15,626,926.40
长期健康险	1,759,445.29	1,887,622.84
合计	39,454,184.19	35,860,433.47

34. 赔付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死伤医疗给付	24,628,120.93	20,900,863.03
满期给付	18,922,170.00	10,340,000.00
年金给付	3,405,997.88	4,026,080.22
其他	454,294.01	402,295.71
合计	47,410,582.82	35,669,238.96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273,064,746.84	1,598,356,107.79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77.18)	(120,874.6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23,427.55	13,748,499.89
合计	2,279,870,797.21	1,611,983,733.01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支出	376,816,867.46	309,091,834.07
佣金支出	176,018,762.43	218,732,351.76
合计	552,835,629.89	527,824,185.83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23,030,401.07	170,643,82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53,401.57	17,468,827.6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160,524.80	10,870,149.84
保险保障基金	8,595,349.52	3,419,779.68
无形资产摊销	6,262,455.54	4,885,101.45
业务招待费	6,169,597.82	6,656,466.59
专业服务费	5,932,794.16	13,305,69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5,000.07	8,257,099.46
物业服务费	3,242,872.52	3,963,034.8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35,685.17	2,264,277.13
监管费	1,689,469.53	2,131,564.06
业务宣传费	1,141,453.00	2,794,058.88
其他	10,208,751.78	10,836,199.76
合计	198,857,756.55	257,496,079.96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3,000,000.00	2,500,000.00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5,228,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资产减值损失	1,739,000.00	3,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73,000.00	-
其他	7,925.61	-
合计	20,647,925.61	6,800,000.00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协议退保	1,625,250.76	3,681,253.22
违约金	1,175,451.41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320.26	8,976.55
盘亏损失	71,153.36	59,366.94
其他	405,198.75	44,532.80
合计	3,534,374.54	3,794,129.51

40.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07,080.54)	3,559,435.77
合计	(9,507,080.54)	3,559,435.77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亏损总额	(213,874,631.56)	(251,173,072.72)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53,468,657.89)	(62,793,268.18)
无须纳税的收入	(4,352,494.56)	(7,856,623.70)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678,147.78	953,404.28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1,062,252.07	80,075,290.52
汇算清缴差异	6,573,672.06	(6,819,367.15)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07,080.54)	3,559,435.77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投资合同款	242,967,792.10	46,360,250.56
投资托管费	1,492,366.75	-
合计	244,460,158.85	46,360,250.56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42.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亏损	(204,367,551.02)	(254,732,508.4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735,685.17	2,264,277.1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0,647,925.61	6,80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6,262,455.54	4,885,101.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53,401.57	17,468,827.61
财务再风险费用及利息支出	52,575,133.34	1,428,38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5,000.07	8,257,09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691,835.97	(1,800,22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4,670.24)	32,009,734.37
投资收益及托管费用	(139,992,104.69)	(138,596,390.18)
其他利息收入	-	(3,541,573.93)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2,281,280,506.07	1,607,910,79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426,210.65)	(65,049,30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2,510,758.59	154,777,014.29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9,507,080.54)	3,559,4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195,084.79	1,375,640,674.94

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76,807,156.32	406,629,494.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06,629,494.55)	(79,428,92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70,177,661.77	327,200,564.60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303,122.91	41,536,096.81
其他货币资金	18,284,855.41	8,500,363.74
小计	123,587,978.32	50,036,460.55
现金等价物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219,178.00	356,593,034.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807,156.32	406,629,494.5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合计	776,807,156.32	406,629,494.55

## 九、 分部报告

2023年，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亏损绝对额分别占亏损总额的绝对额比例及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10%。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新光人寿	25%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柏霖资管	20%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香江金融	20%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国展投资	14%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乐安居	11%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冠浦地产	10%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2.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409,047.00	82,657.00

###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	17,887,031.96	22,543,748.94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 十一、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存出资本保证金等。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保险风险

#### 1.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 1.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八、29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1. 保险风险 - 续

## 1.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 1.3.1.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 1.3.1.1.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公司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五。

## 1.3.1.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税前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税前利润的	所有者权益的税前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 25 个基点	421,869.17	421,869.17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 25 个基点	(458,513.52)	(458,513.52)
死亡率	年金险减少 10%，非年金险增加 10%	(70,005.52)	(70,005.52)
疾病发生率	增加 10%	(6,448.08)	(6,448.08)
退保率	增加 20%	(97,553.02)	(97,553.02)
退保率	减少 20%	132,012.74	132,012.74
费用率	增加 10%	(31,739.83)	(31,739.83)
保单红利	增加 5%	(5,774.06)	(5,774.06)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1. 保险风险 - 续

## 1.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 续

## 1.3.1.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 续

## 1.3.1.2. 敏感性分析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税前利润的 影响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的税前 影响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 25 个基点	266,977.53	266,977.53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 25 个基点	(289,659.30)	(289,659.30)
死亡率	年金险减少 10%，非年金险增加 10%	(46,967.74)	(46,967.74)
疾病发生率	增加 10%	(6,082.80)	(6,082.80)
退保率	增加 20%	4,001.11	4,001.11
退保率	减少 20%	9,458.55	9,458.55
费用率	增加 10%	(24,099.66)	(24,099.66)
保单红利	增加 5%	(6,001.55)	(6,001.55)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 1.3.2. 短期险保险合同

## 1.3.2.1.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1. 保险风险 - 续

#### 1.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 续

##### 1.3.2. 短期险保险合同 - 续

##### 1.3.2.2.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过去24个月的未决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将导致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4,142.47元。

##### 1.3.2.3. 索赔进展表

本公司短期险保险业务理赔周期较短，大部分在报案后一年内赔付结案，索赔进展未来赔付现金流分析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差异较小。

### 1.4. 再保险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

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 2. 金融工具风险

### 2.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1. 市场风险 - 续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及董事会。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2.1.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2.1.1.1.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财务报表日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市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89,665,374.00	105,643,359.00	58,041,209.00	78,679,562.00
-10%	(89,665,374.00)	(105,643,359.00)	(58,041,209.00)	(78,679,562.00)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 2.1. 市场风险 - 续

## 2.1.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有关。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的到期情况，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 2.1.2.1.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承担利率风险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率变动。

人民币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50 基点	-	(27,914,505.63)	-	(38,944,440.07)
-50 基点	-	28,940,166.37	-	40,538,444.49

## 2.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和金融债，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 2.2.1.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 2.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3. 流动性风险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或无固定期限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3,587,978.32	-	-	-	123,587,97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653,741.81	-	-	-	896,653,74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3,355,810.70	-	-	653,355,810.70
应收保费	92,635,201.74	-	-	-	92,635,201.74
应收分保账款	8,354,047.72	-	-	-	8,354,047.72
保户质押贷款	-	77,165,950.87	-	-	77,165,950.87
定期存款	-	103,024,166.67	-	-	103,024,166.67
其他应收款	2,828,815.79	71,783,663.44	20,347,979.47	-	94,960,45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79,845.84	214,212,778.01	741,106,263.40	876,082,440.00	1,991,181,327.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595,732.46	561,424,328.00	2,688,231,500.00	3,299,251,560.4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5,513,888.89	-	-	35,513,888.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0,930,418.66	207,574,156.05	-	258,504,574.71
其他金融资产	318,513,322.61	-	-	-	318,513,322.61
金融资产合计	1,602,352,953.83	1,255,582,409.70	1,530,452,726.92	3,564,313,940.00	7,952,702,030.45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327,438.70	-	-	-	30,327,438.70
应付分保账款	11,998,857.15	-	-	-	11,998,857.15
应付赔付款	33,717,780.21	-	-	-	33,717,780.21
应付保单红利	-	72,110,644.24	-	-	72,110,644.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8,554,454.69	480,493,767.30	551,760,867.50	1,050,809,089.49
租赁负债	-	12,932,872.13	22,610,990.00	-	35,543,862.13
其他金融负债	1,823,223.01	132,100,124.27	2,890,608.46	-	136,813,955.74
金融负债合计	77,867,299.07	235,698,095.33	505,995,365.76	551,760,867.50	1,371,321,627.66
净额	1,524,485,654.76	1,019,884,314.37	1,024,457,361.16	3,012,553,072.50	6,581,380,402.79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3. 流动性风险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或无固定期限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0,036,460.55	-	-	-	50,036,46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412,093.84	-	-	-	580,412,09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6,811,466.82	-	-	356,811,466.82
应收保费	80,509,200.45	-	-	-	80,509,200.45
应收分保账款	644,790.11	-	-	-	644,790.11
保户质押贷款	-	59,921,510.61	-	-	59,921,510.61
定期存款	-	3,024,166.67	104,750,000.00	-	107,774,166.67
其他应收款	6,280,052.91	54,298,029.98	13,174,211.35	-	73,752,29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383,527.39	120,476,754.50	767,248,016.80	1,248,444,648.00	2,342,552,946.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1,442,454.94	210,043,250.00	183,344,000.00	434,829,704.9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055,555.56	48,513,888.89	-	52,569,444.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66,354,579.87	-	266,354,579.87
其他金融资产	126,690,430.70	-	-	-	126,690,430.70
金融资产合计	1,050,956,555.95	640,029,939.08	1,410,083,946.91	1,431,788,648.00	4,532,859,089.94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0,738,794.65	-	-	-	50,738,794.65
应付分保账款	4,298,195.49	-	-	-	4,298,195.49
应付赔付款	26,905,309.68	-	-	-	26,905,309.68
应付保单红利	-	55,608,684.92	-	-	55,608,684.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7,183,504.42	401,357,006.85	321,604,077.87	740,144,589.14
租赁负债	-	9,648,191.60	10,375,371.27	-	20,023,562.87
其他金融负债	83,767,375.49	7,375,288.42	1,287,310.69	-	92,429,974.60
金融负债合计	165,709,675.31	89,815,669.36	413,019,688.81	321,604,077.87	990,149,111.35
净额	885,246,880.64	550,214,269.72	997,064,258.10	1,110,184,570.13	3,542,709,978.59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出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公司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4.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 十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保险公司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被定义为核心资本和实际资本分别除以最低资本要求。符合偿付能力要求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分别高于100%和50%。

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本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 十三、公允价值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方法	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513,013,009.01	1,679,061,638.09	第二层次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159,779,845.84	206,383,527.39	第二层次	资产管理人披露的产品净值	产品净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660,424,910.90	537,715,946.08	第二层次	资产管理人披露的产品净值	产品净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236,228,830.91	42,696,147.76	第一层次	市场法	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1,341,800.00	12,014,800.00	第三层次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为已发生减值的债券投资。

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公司无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3年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处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2,014,800.00	-	-	(673,000.00)	-	-	-	11,341,800.00
合计	12,014,800.00	-	-	(673,000.00)	-	-	-	11,341,800.00

项目	2022年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		本年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处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1,980,400.00	-	-	-	34,400.00	-	-	12,014,800.00
合计	11,980,400.00	-	-	-	34,400.00	-	-	12,014,800.00

### 十三、公允价值 - 续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3,160,868.02	-	1,887,900,729.00	73,531,881.34	1,961,432,610.34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932,001.03	-	241,131,315.00	72,840,010.60	313,971,325.60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输入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87,900,729.00	241,131,315.00	现金流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输入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531,881.34	72,840,010.60	现金流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9日批准。



### 三、 审计意见

**(一)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审计意见段内容**

1. 是否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2. 审计意见段内容:

我们审计了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情况**

报告期是否更换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评估方法

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逐单计算。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一）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 退保金支出；
4. 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5. 营业费用。

（二）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

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中，摊销比例（K）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

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减去增量成本后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提准备金，然后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通不过充足性测试，则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对已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但不超过保险合同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未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公司按保险合同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已发生未提出保险理赔要求的长期保险合同，公司按照过去 12 个月累计的实际理赔金额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已发生未提出保险理赔要求的短期保险合同，公司按照链梯法与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的较大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

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二、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一）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考虑原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23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60%-4.85%。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3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期交分红产品为4.90%；趸交分红产品为5.40%。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于寿险合同，其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根据保险合同签发日的行业指导确定。

对于复业前开发的产品，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对于复业后开发的产品，5 款定期寿险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其余产品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公司参照再保公司提供的发生率确定，并适当考虑未来的期望进行修正。

（三）退保率假设公司参照行业指导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考虑退保率假设；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销售渠道和缴费方式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四）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对于个险渠道，公司采用直接佣金加间接佣金的方式进行佣金支付。其他渠道手续费采用实际下发费用假设。

（五）营业费用假设。公司参考行业指导与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营业费用假设。营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按照销售渠道、主附险、缴费方式、固定和变动性质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保单红利假设。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制定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合理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七）风险边际。公司参照行业指导，在评估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 3%确定风险边际；在评估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以 2.5%确定风险边际。

### 三、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长
保险合同准备金总计	545,185.77	317,219.38	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5	29.74	-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8.28	10.02	-17%
寿险责任准备金	535,797.19	308,490.72	7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71.25	8,688.90	8%

##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2023年，公司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等规定，持续完善风

险管理体系，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 **（一）保险风险**

公司建立保险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承保、保全、理赔等事项的管理，合理安排了再保险降低自留风险。2023年保险风险各容忍度指标均在风险偏好范围内运行，保险风险可控。

截至2023年末，公司损失发生实际预期比为71.93%，13月保费继续率为96.70%。

### **（二）市场风险**

公司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资金运用操作，防范市场风险。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权益类资产低位持仓运行、投资资产均可穿透到底，市场风险可控。

截至2023年末，公司持仓计量利率风险最低资本的资产约为15.24亿元，主要包括企业债、政府债以及准政府债等；持仓计量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的资产约为8.56亿元，主要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 **（三）信用风险**

公司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开展交易对手授信评估，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并严格履行投资决策授权管理机制，事后进行投后跟踪管理，2023年公司严格落实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信用风险可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仓计量利差风险最低资本的资产约为 17.76 亿元，主要包括准政府债、企业债以及金融债等；持仓计量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的资产约为 5.90 亿元，主要包括定期存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应收利息等。

#### **（四）操作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前中后台各领域的内部操作流程。公司通过开展风险排查、审计项目、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等加强操作风险管理。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可控。

#### **（五）战略风险**

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定期对战略实施进行跟踪和分析，对存在的偏差及时制定改善措施，并推进相关措施的落实。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达成情况良好，战略风险可控。

#### **（六）声誉风险**

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声誉事件分级机制以及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声誉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理。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可控。

#### **（七）流动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识别、分析、应对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防范流动性风险。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可控。

## **二、风险控制**

###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任命合规负责人担任首席风险官具体负责；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定期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报告，并对其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and 运行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单位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较好地履行了风险管理职责。

### **（二）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风险偏好体系进行回顾与检视，围绕战略发展和价值转型目标，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建立“积极稳健、支持发展”为导向的 2023 年风险偏好体系。

2023年，公司在采取适当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动态资本补充机制，保持偿付能力达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达成预定目标，费用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经营亏损额度在可控范围内，保持流动性充裕，不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重大声誉事件。

2023年，公司共设置了12类27项风险容忍度指标，经监测，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公司治理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等核心指标运行良好，风险整体可控。

##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一、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赔款支出
1	鼎诚鼎峰1号终身寿险	经代/银保	58,748.85	232.83	102.60
2	鼎诚鼎峰赢家终身寿险	银保/经代	57,618.79	18.60	8.40
3	鼎诚盛世年华（庆典版）终身寿险	银保	54,629.73	1,197.45	139.44
4	鼎诚盛世年华终身寿险	银保	43,151.72	204.32	33.00
5	鼎诚鼎峰2号终身寿险	经代	25,166.00	63.29	57.80

### 二、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

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赔款支出
1	鼎诚鼎泰盛世终身寿险（万能型）	经代	10,944.17	30.32	0.07
2	鼎诚金满堂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保	5,954.20	198.36	-
3	鼎诚鼎盛年代年金保险（万能型）	经代	0.50	218.46	-

### 三、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保险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

2023 年本公司未开展投资连结型保险业务。

### 四、上一年度个人意外险经营情况

2023 年我公司在售意外险产品共 5 款，保险期间均为一年期及以下。2023 年，意外险原保险保费 19,671.45 元，意外险销售保单件数 96,739 件。

##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万元）	70,428.03	68,372.00
实际资本（万元）	100,063.08	86,755.01
最低资本（万元）	77,710.35	51,465.1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7,282.32	16,906.9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0.63%	132.8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2,352.73	35,289.9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8.76%	168.57%
风险综合评级	BB 类	BB 类

本公司 2023 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 年第 1 号）《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本公司 2023 年末偿付能力达标。

## 第七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00	25%
2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
3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深圳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0%
4	深圳市国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000	14%
5	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	137,500,000	11%
6	上海冠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25,000,000	10%
	合计	1,250,000,000	100%

### 三、股东大会职责、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我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前述两项法规及《公司法》设立，公司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根据《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议是股东之间的沟通会议，仅作为协商机制并非决策机制。202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并设五年过渡期，现阶段公司仍采用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

会为沟通协商机制的公司治理架构。为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会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 2023 年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2023/4/26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 乙 12 号东塔 8 层第一会议室	现场会议	股东	1. 听取《关于〈2022 年偿付能力情况回顾与分析〉的报告》	所有股东 均出席	通过
				2. 听取《关于〈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报告》		
				3.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听取《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及结果〉的报告》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	2023/5/30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 乙 12 号东塔 8 层第一会议室	现场会议	股东	1. 听取《关于〈2022 年度股东资质与行为等有关情况的评估报告〉的报告》	所有股东 均出席	通过
				2. 审议《关于〈资本规划（2023-2025）〉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	2023/7/26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 乙 12 号东塔 8 层第一会议室	现场会议	股东	1. 审议《关于调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所有股东 均出席	通过
2023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	2023/10/27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 乙 12 号东塔 8 层第一会议室	现场会议	股东	1. 审议《关于明确公司副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所有股东 均出席	通过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决定三年发展计划等中长期计划；
3.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做出决议；
7.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中止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9.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及省（市）级分支机构，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重大指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1. 根据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的联合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以及决定首席执行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以及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分公司总经理），以及决定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 决定公司重大经营事项；

15. 聘任、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6. 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17. 修改本章程；

18. 制定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 审议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1.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2.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确保公平对待消费者，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

23.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公司治理评价，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

24.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开展情况、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并形成相关决议。

25. 董事会是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为：

(1) 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方法和程序以及反洗钱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处置、重大管理运营投入等相关事宜；

(2) 审议公司反洗钱工作制度、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资源配置等重大事项，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26. 董事会是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最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1) 审定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

(2) 审定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管理的组织架构、决策流程、风险管理要求、相关管理程序、信息管理和报告流程、绩效评估和考核政策；

(3) 审定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和资产配置政策，资产配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的组织架构、决策流程、风险管理要求、相关管理程序、信息管理和报告流程，资产配置政策主要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

(4) 审定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主要包括风险偏好陈述书等；

(5) 审定业务规划和财务预算时，从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角度审核业务规划和财务预算；

(6) 审定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要求须由董事会审批的产品；

(7) 审定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重  
大投资与重大经营行为，并确定相关调整方案；

(8) 持续关注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审定资产负债管理  
年度报告；

(9) 审阅审计部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和运行效果的内部审计报告。

2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和批准股东认为有必要提交  
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二)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 10 名董事。

**李建成**，男，1964 年 2 月生，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  
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  
复〔2020〕812 号；2020 年 8 月 5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0〕453 号。  
李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具有高级经济师  
职称。李建成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担任本  
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

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处长等职务，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柏铮**，男，1946年11月生，2023年9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3〕161号。现任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潘先生1968年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曾任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黄尚夫**，男，1941年生，2019年4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196号。黄先生1972年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0年曾在美国梅育医学中心、美国安德逊医学中心、美国史隆凯特林癌症中心、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癌症中心从事研究工作。黄先生曾担任香港成报、新报、快报、香港英文虎报、日本工业新闻等媒体的特约评论员、专栏作家、特约记者、海外特派员，历任美国乔治城大学研究院研究员、沙特阿拉伯国家水泥混凝土公司总经理、沙特阿拉伯杜舍利农场董事长、美国育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湾育青植物开发公司董事长，曾主持筹备台湾孙逸仙治癌中心，现任北京育青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海外联谊会副会长。

**周艳**，女，1974年10月生，2019年4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196号。周艳女士为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职务。自1998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太盟投资亚洲产业基金、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冠浦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商业拓展经理、副总监、合伙人、董事等职务。

**伍美旭**，男，1988年10月生，2019年4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196号。武汉工程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毕业。现任深圳乐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靳向东**，男，1959年生，2020年8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0〕454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华域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靳先生曾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经济研究中心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科长，江苏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科员，江苏省政府研究室经济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江苏省中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苏

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交通控股公司投融资专家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王开君<sup>1</sup>**，女，1983年生，2021年3月19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236号。王女士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王女士自2007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专业总监、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伟**，女，1959年生，2019年4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196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自1982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招商银行总行，深圳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陆金所，国美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处长、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特别顾问及总裁等职务。

**包虹剑**，女，1969年生，2021年3月19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

---

<sup>1</sup>王开君女士已于2024年1月25日辞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

〔2021〕225号。包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货币银行专业精算学方向，硕士研究生，具有保险专业技术职称（中级），中国精算师。现任中和精算与战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融金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女士自1994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总经理、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精算师、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市场官、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香港富卫集团中国CEO、富卫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郭自光**，男，1957年4月生，2023年2月6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3〕45号。郭先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北京天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自1981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航天部第二研究院23所财务会计、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财务、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资源中心主任、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8次专业委员会，审议议题76项，听取报告34项。全体董事依据法律法规、

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高管层任免履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培训方面，全体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并阅读专业书籍，年度培训学识均达到监管要求。调研方面，部分董事亲自前往公司与管理层就运营情况、业务发展进行深入了解，交换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陈伟女士、包虹剑女士和郭自光先生。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金融、会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走访公司调研并交换意见，部分独立董事还利用自身资源，引荐具有医康养经验的公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上述举措有助于公司了解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和最佳实践，

可以更加高效地推进自身的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  
为公司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五、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实施专项检查，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列席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会议；
9.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其疏于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行为进行质询。对董事及高管

人员违反内部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规定的程序实施问责；

10.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

**范菲**，女，1970 年生，2019 年 4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196 号；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系毕业，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副总裁、广州锦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香江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香江疗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裕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香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番禺区金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真善美会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香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高岭商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负责人、长沙香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香江商贸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高岭商贸城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晶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香江万鼎置业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晶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全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乐苗面向家长提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天善达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广州市纳税人协会法定代表人。自 2000 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南方香江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历任行政部经理、总裁办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职务。

**黄训章**，男，1951 年生，2012 年 3 月 13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287 号。黄先生于 1979 年台湾大学法律系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持台湾律师证书。现任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黄先生自 1983 年起在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组训、人事专员、人事股长、法务课长、法务处长、法务经理、部主管等职务，新光人寿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宁健**，男，1979 年 4 月生，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0〕833 号。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自 2004 年参加工作

以来，先后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三）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外部监事。

### **（四）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议题15项，听取报告28项。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和利益相关方权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目标，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监事会运作机制，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在确保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

唐鹤飞，男，1968年出生，2021年3月19日起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226号。中山大学EMBA，江西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历任平安人寿江西分公司资深营业部经理兼区经理，新华人寿中山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东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江西分公司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华南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总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恒大人寿拟任副总经理，前海人寿副总经理，鼎诚人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自其任职以来，能够遵守诚信原则，

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审慎、勤勉地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毛军**，男，1967年出生，2019年9月1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734号。工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人寿广州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科长、副处长、部门总经理，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人寿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鼎诚人寿首席风险官等职务。自其任职以来，能够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审慎、勤勉地开展公司信息化管理、运营管理、综合行政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林昀璁**，男，1968年出生，2019年9月1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734号，2020年6月8日起兼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商学硕士，淡江大学（台湾）财务金融专业毕业。历任新光人寿营业开展部业务主任、投资部股权&VC研究员、投资部权益投资经理、证券专户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投资部FOF投资经理，新昕基金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新光基金全权委托部总经理，新光海航人寿投资项目部总经理等职务。自其任职以来，能够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审慎、勤勉地开展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余火军**，男，1979年出生，2020年1月19日起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0〕58号。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948号，2024年2月27日起晋升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报备文号（鼎诚人寿发〔2024〕58号）。理学硕士，华东师范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毕业，北美精算师。历任幸福人寿精算部处室负责人、资深专员、总经理助理，招商信诺人寿精算部处室经理，长城人寿精算部负责人，光大永明人寿产品精算部副总经理、产品团队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职务。自其任职以来，能够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审慎、勤勉地开展公司产品精算管理和经代业务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明欣**，男，1978年出生，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949号，2024年2月27日起晋升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报备文号（鼎诚人寿发〔2024〕59号）。管理学学士，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曾任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职员、黑龙江省分行职员，新华人寿北京分公司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总公司银行业务管理部渠道合作处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关村西区支行销售总监，华夏人寿银行渠道合作部总经理助理、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鼎诚人寿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自其任职以来，能够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审慎、勤勉地开展公司银保业务管理、健康保险业务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正忠**，男，1973年出生，2019年11月13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935号。商

学硕士，逢甲大学(台湾)保险学专业毕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新光人寿(台湾)组训专员、外务企划部专员，新光保险经纪人公司(台湾)董事、签署人，新光人寿(台湾)外务企划部专案襄理，新光海航人寿业务支援部行销企划处高级经理、企划精算部机构发展处高级经理、朝阳支公司临时负责人、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临时审计责任人、临时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自其任职以来，能够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审慎、勤勉地开展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曾知**，男，1982年出生，2020年8月5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0〕455号，2023年12月5日起兼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3〕321号，2023年10月14日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历任北京保监局统计研究处科员、中介监管处主任科员，重庆保监局中介监管处主任科员、人身保险监管处科长，恒大金融集团保险业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恒大集团保险业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恒大人寿机构发展中心总经理，恒大人寿董事会秘书兼品牌中心总经理，鼎诚人寿综合部总经理等职务。自其任职以来，能够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审慎、勤勉地开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一) 薪酬制度**

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且对不同类别人员加以区分，制定实施了《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管理办法》、《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薪酬管理程序。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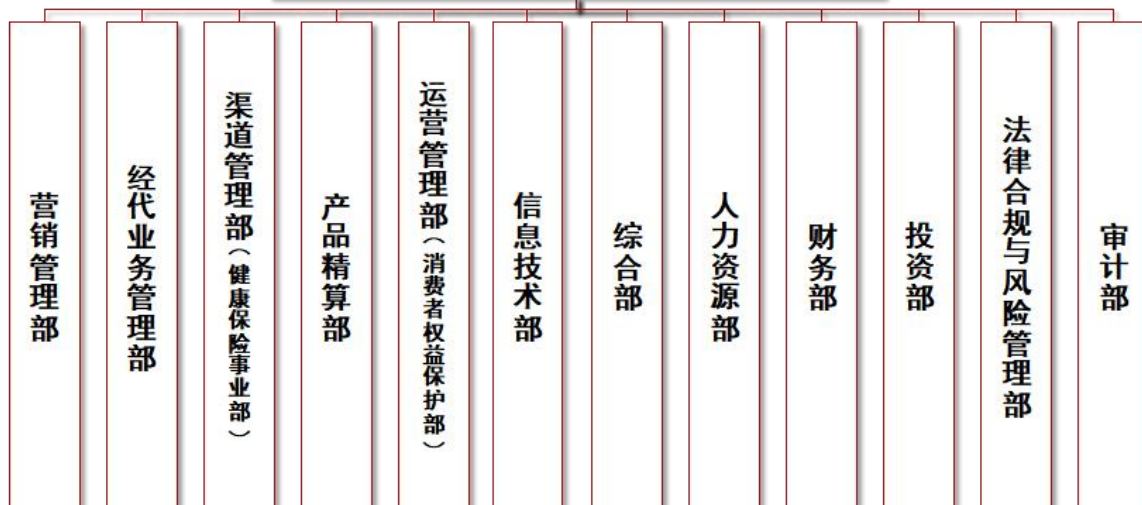
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根据参会情况领取参会津贴；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依据员工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厘定。

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实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基本薪酬的10%，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一）总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总公司)



##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12 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 6 家分公司，3 家中心支公司，2 家支公司，1 家营销服务部。

## 九、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能够较好地落实公司治理各项监管要求，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正常，公司股东股权关系清晰、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股东治理良好，“三会一层”运作有效，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备，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制衡。

## 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2020 年 5 月，股东上海冠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质押了其所持有的我公司 10% 的股权。该股权质押事宜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被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3年5月，股东深圳市国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了其所持有的我公司14%的股权。出质期限自2023年5月24日至债务人在协议书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属于股东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用质押代持公司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移股权的情形，且债务人资产充足，使用我公司股权偿还债务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我公司股权稳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我公司利益的情形。

#### 十一、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本报告附件。

#### 十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 第八部分 关联交易信息

####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我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国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	11%	本公司股东
上海冠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	本公司股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一般关联交易260笔，合计金额40.9047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1 季度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2 季度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3 季度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4 季度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本年度关联 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运用类	0	0	0	0	0
服务类	0	0	0	0	0
利益转移类	0	0	0	0	0
保险业务类	0	2.5757	38.329	0	40.9047
其他类	0	0	0	0	0
合计	0	2.5757	38.329	0	40.9047

## 第九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3 年，公司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在业务经营各环节认真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并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向市场推出符合消费者真正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和获得感，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 （一）关注监管新政策，积极落实新要求

公司结合《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积极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新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补充协议》《安全保密补充协议》《个人信息保护备忘录》三个补充协议文本，并要求各单位根据业务和服务情况及时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合作机构在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结合公司投诉处理实际，发布适用于产品条款、宣传文本以及服务审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

查记录模板》，从保护消费者八大基本权益以及表述严谨性等多角度进行规范，有效防范新产品和服务进入市场前的侵权风险。

## **（二）科技赋能，提高权益保护智能化水平**

公司升级业务品质监控模型，事前在规则管理模块不断更新录入规则进行前端风险控制，事中利用核保及其他风险名单在投保过程中进行分级管理，事后通过风险作业处置系统检查日常作业并处理异常问题，及时发现、拦截、消除风险，努力降低前端销售误导风险，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优化智慧空柜操作提示、页面布局以及作业流程，让客户自助办理业务更加顺畅。上线非身份证客户认证注册绑定功能，满足持非身份证件投保消费者的线上业务办理需要。升级视频客服功能，实现常规保全服务线上办理全覆盖。

## **（三）增值服务升级，提升客户的获得感**

公司不断丰富服务体系，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养生活荟”多元服务体系，2023年提供覆盖医疗、健康、养老、教育、财富、生活等六大板块的33项增值服务，全方位满足8.26万星级客户不同服务需求，累计提供5634次专属服务，为2422多名客户送上生日鲜花祝福。推出《鼎呱呱养老解决方案3.0》升级版养老服务，合作机构覆盖全国100+城市、400+养老机构、16万+床位，更低的申请门槛、更海量的机构覆盖、更丰富的居家服务、更专业的顾问队伍，为921位客户锁定养老权益，让客户享受

专业化、有温度的养老服务，《鼎呱呱养老解决方案 3.0》荣获“今日保·年度保险与康养服务榜”的年度养老模式创新奖。

#### **（四）举办客服节活动，丰富消费者服务体验**

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公司开展了以“用XIN陪伴鼎诚同行”为主题的客服节活动，推出“Xin话题 寻找美好”、“Xin体验 服务相伴”、“Xin守护 保障随行”、“Xin活力 阳光正好”、“Xin呼唤 权益回归”五大主题活动，并通过VIP体检和洁牙服务体验活动为星级客户提供尊贵服务，客服节期间活动累计参与客户超2.4万人次，活动触及消费者达860万人次。

#### **（五）应急响应，积极发挥社会稳定器作用**

为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充分发挥保险业保障经济、服务民生、稳定社会的功能，公司先后针对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京津冀暴雨极端天气、甘肃12·18地震启动理赔应急预案，推出24小时受理出险报案、主动排查出险客户、取消定点医院限制、取消自费药品及自费诊疗项目限制、简化管理赔手续、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等应急理赔服务举措，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和有温度的理赔服务。

#### **（六）撤销分支机构，客户权益不间断**

因机构规划调整并报原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批准，连云港中心支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撤销。为实现保单服务的连续性，公司决定机构撤销后的保单服务由江苏分公司承接，并通过官网和中国银行保险报发布公告、

原连云港中心支公司门口粘贴告示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向对应保单客户发送短信告知相关事宜，充分保障客户的保单权益。

### **（七）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公司积极履行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主体责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反洗钱、防范非法集资、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消费者集中宣教活动，充分利用官网、官微、诚e宝APP等线上自媒体平台普及金融知识，借助营业网点阵地优势深入开展进校园、商圈、社区等五进入活动，活动触达消费者数量超14万人，线上线下累计开展活动超300场，有效提升了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 **二、投诉分布情况**

2023年，公司收到监管计件投诉29件。按投诉类型划分，产品销售类24件，退保类2件，承保类1件，其他2件；按投诉地区划分，北京市9件，陕西省5件，江苏省2件，山东省2件，四川省2件，湖南省2件，安徽省1件，广东省1件，海南省1件，辽宁省1件，浙江省1件，天津市1件，上海市1件。上述投诉均已处理完毕。

## **第十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应按照监管规定须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其余披露内容详见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官网（官网地址：[www.dingchenglife.com.cn](http://www.dingchenglife.com.cn)，披露栏目：  
官网首页>公开信息披露）。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8 - 63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559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贵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204,367,551.0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789,582,336.63 元,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人民币 11,061,095.0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559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9 日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23,587,978.32	50,036,46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96,653,741.81	580,412,09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653,219,178.00	356,593,034.00
应收保费	4	92,635,201.74	80,509,200.45
应收分保账款		8,354,047.72	644,790.1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853,329.72	1,104,810.7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11,495.64	10,153,438.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7,082.62	330,219.62
保户质押贷款	5	77,165,950.87	59,921,510.61
定期存款	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94,960,458.70	73,752,29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684,134,654.85	1,897,459,965.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943,160,868.02	314,932,001.0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34,500,000.00	47,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固定资产	12	3,240,844.67	5,294,841.60
使用权资产	13	32,923,281.76	21,536,620.12
无形资产	14	53,264,934.22	46,395,148.52
其他资产	15	325,610,494.32	134,616,337.81
<b>资产总计</b>		<b>6,383,383,542.98</b>	<b>4,031,192,766.85</b>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1,034,561.20	6,705,562.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	30,327,438.70	50,738,794.65
应付分保账款		11,998,857.15	4,298,195.49
应付职工薪酬	17	42,218,150.96	65,020,493.27
应交税费	18	1,362,207.37	2,637,660.49
应付赔付款	19	33,717,780.21	26,905,309.68
应付保单红利	20	72,110,644.24	55,608,684.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	579,798,887.44	397,760,585.0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90,507.60	297,359.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82,849.35	100,226.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	5,357,971,924.68	3,084,907,177.84
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	22	93,712,455.74	86,889,028.19
租赁负债	23	33,204,417.65	18,775,86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	-
其他负债	25	136,813,955.74	92,429,974.60
负债合计		<b>6,394,444,638.03</b>	<b>3,893,074,917.8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	28,521,241.58	(26,667,365.39)
累计亏损		(1,789,582,336.63)	(1,585,214,78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1,061,095.05)</b>	<b>138,117,849.00</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b>6,383,383,542.98</b>	<b>4,031,192,766.85</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b>3,012,856,971.08</b>	<b>2,244,278,617.12</b>
已赚保费		2,857,842,379.79	2,123,322,020.11
保险业务收入	29	2,867,462,436.43	2,131,755,833.20
减：分出保费		(9,826,908.29)	(8,558,866.7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6,851.65	125,053.64
投资收益	30	141,484,471.44	138,596,39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2,904,670.24	(32,009,734.37)
其他收益		5,413,181.09	2,413,885.56
资产处置损益		(691,835.97)	1,800,220.95
其他业务收入	32	5,904,104.49	10,155,834.69
营业支出		<b>3,224,218,515.81</b>	<b>2,491,755,985.03</b>
退保金	33	39,454,184.19	35,860,433.47
赔付支出	34	47,410,582.82	35,669,238.9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703,964.37)	(9,278,641.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2,279,870,797.21	1,611,983,733.0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16,560.51	(3,947,886.27)
保单红利支出		22,194,610.77	18,731,459.03
税金及附加		43,318.44	46,83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552,835,629.89	527,824,185.83
业务及管理费	37	198,857,756.55	257,496,079.9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3,900.00)	-
其他业务成本	32	75,225,014.19	10,570,543.68
资产减值损失	38	20,647,925.61	6,800,000.00
营业亏损		<b>(211,361,544.73)</b>	<b>(247,477,367.91)</b>
加：营业外收入		1,021,287.71	98,424.70
减：营业外支出	39	(3,534,374.54)	(3,794,129.51)
亏损总额		<b>(213,874,631.56)</b>	<b>(251,173,072.72)</b>
减：所得税费用	40	9,507,080.54	(3,559,435.77)
净亏损		<b>(204,367,551.02)</b>	<b>(254,732,508.49)</b>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204,367,551.02)	(254,732,508.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188,606.97	(37,345,672.7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188,606.97	(37,345,67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8	64,695,687.51	(40,905,108.48)
所得税影响	28	(9,507,080.54)	3,559,435.77
综合收益总额		<b>(149,178,944.05)</b>	<b>(292,078,181.20)</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849,665,433.37	1,942,726,399.9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02,360.13	2,444,488.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63,239,137.73	302,762,090.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2,668.08	10,504,793.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28,909,599.31</b>	<b>2,258,437,772.86</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83,966,808.05)	(75,314,182.2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3,266,399.06)	(569,994,547.5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052,452.02)	(7,546,01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89,452.69)	(170,816,3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69.62)	(62,220.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0,133.08)	(59,063,783.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8,714,514.52)</b>	<b>(882,797,097.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2	<b>2,170,195,084.79</b>	<b>1,375,640,674.9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21,741,181.74	814,386,277.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5,391.2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731,948.75	123,453,27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59,711.64	913,99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85,008,233.37</b>	<b>938,753,546.67</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2,446,880.63)	(1,712,817,407.9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7,252,365.87)	(12,542,37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32,671.43)	(25,921,214.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244,460,158.85)	(46,360,250.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71,492,076.78)</b>	<b>(1,797,641,247.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6,483,843.41)</b>	<b>(858,887,700.5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62,612,557.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962,612,557.50</b>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33,579.61)	(19,724,396.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32,440,571.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33,579.61)</b>	<b>(14,152,164,967.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33,579.61)</b>	<b>(189,552,409.8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2	<b>370,177,661.77</b>	<b>327,200,564.6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629,494.55	79,428,929.9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3	<b>776,807,156.32</b>	<b>406,629,494.55</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2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667,365.39)	(1,585,214,785.61)	138,117,849.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5,188,606.97	(204,367,551.02)	(149,178,944.05)
(一)净亏损	-	-	-	(204,367,551.02)	(204,367,551.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5,188,606.97	-	55,188,606.97
综合收益总额	-	-	55,188,606.97	(204,367,551.02)	(149,178,944.0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521,241.58	(1,789,582,336.63)	(11,061,095.05)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250,000,000.00	500,000,000.00	10,678,307.32	(1,330,482,277.12)	430,196,030.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7,345,672.71)	(254,732,508.49)	(292,078,181.20)
(一)净亏损	-	-	-	(254,732,508.49)	(254,732,508.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7,345,672.71)	-	(37,345,672.71)
综合收益总额	-	-	(37,345,672.71)	(254,732,508.49)	(292,078,181.2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667,365.39)	(1,585,214,785.61)	138,117,849.0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新光人寿”)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与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监国际(2008)1205号文)批准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3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号11000045009163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51040631，营业执照编号101901208，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原股东海航集团将其持有的1.9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金融”)，将其持有的0.6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冠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浦地产”)。本公司股东新光人寿将其持有0.75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霖资管”，2024年1月19日更名为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0.5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国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展投资”)。

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16日和2018年8月20日，新光人寿、香江金融、柏霖资管、国展投资、冠浦地产和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安居”)分别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875亿元、0.6亿元、1.75亿元、1.25亿元、0.65亿元和1.375亿元。

上述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于2018年9月30日经中国保监会审核批准(银保监许可[2018]917号)。本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亿元，于2018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于2019年4月1日，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核准公司更名为“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双子座大厦东塔第8层。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成立了海南省分公司、陕西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广东分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范(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保费收入人民币2,867,462,436.43元，净亏损人民币204,367,551.02元，累计亏损人民币1,789,582,336.63元，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人民币11,061,095.05元。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年末余额为人民币5,357,971,924.68元，本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详见附注八、22，本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详见附注十一、2.3，本公司将维持现有业务以维持未来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净现金流入的能力。本公司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考虑到本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进行增资，以及未来经济活动中持续取得净现金流入的能力，本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确信在2023年12月31日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将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5.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5.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5.5.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金融工具 - 续

###### 5.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6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3年	5%	31.67%
机器设备(电器设备)	10年	5%	9.50%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非机房)	3年	5%	31.67%
电子设备(机房)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及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3. 保险合同 - 续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18。

##### 13.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上述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或无法分拆的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每一保险产品按照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的组合设计模型点，对所有可能的保单模型点均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有50%模型点通过，即认为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第一步：判断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原保险保单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为：该保单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保单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保单产生；对再保险保单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为：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是否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保单转移的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认为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原保险非年金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年金保单而言，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则认为其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3. 保险合同 - 续

###### 13.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 14.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为单项合同，按险种逐单计量。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14.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 14.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和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及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利润驱动因素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 14.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1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于一年期可续保产品，由于其费率可重新厘定，保证续保的，本公司按照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不保证续保的，本公司按照非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未来负债合理估计加风险边际并以未赚保费法计算的校验标准进行充足性测试。未来负债的合理估计未来赔付和费用，风险边际为合理估计负债乘以边际率。按照未赚保费计算的校准标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的3.0%。

###### 1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14.4.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 1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 续

###### 14.4.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针对短期保险合同采用 B-F 法与链梯法的较大值提取保险合同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最优估计值；针对长期保险合同采用过去 12 个月累计的实际理赔金额的 10% 提取保险合同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最优估计值。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14.4.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 14.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以及分红险投资收益率。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 14.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续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对于 2021 年及以前生效的保单，采用有效基本保额或者  $\max(\text{有效死亡保额}, \text{有效基本保额})$  作为摊销载体；对于 2022 年及以后生效的保单，采用有效基本保额作为利润驱动因素。摊销载体的精算现值逐单计算，对于 2022 年及以前生效的保单，摊销载体的精算现值以 2022 年度精算假设计算并锁定在 2022 年末；对于 2023 年及以后生效的保单，摊销载体的精算现值以保单签发所在会计年度的年度精算假设计算，并锁定在发单时点。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 14.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6.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6. 再保险分出业务 - 续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7.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2022年第7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
- (3)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每年12月31日当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前述保险保障基金余额，是指本公司累计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加上分摊的投资收益，扣除各项分摊的费用支出和使用额以后的金额。

##### 18.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9.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9.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 19.2.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 19.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 2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计划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1. 所得税 - 续

######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22.1.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2. 租赁 - 续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 22.1.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2.2.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如果企业会计准则容许，且持有的意图改变，某一金融资产的分类也可以改变。

#### 1.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 100%；及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 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等。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资产可回收金额严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时，应当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对严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严重程度等。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如果在保单签发日评估时出现首日亏损, 则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在后续评估日出现假设调整的, 由于假设变化引起的损益变化全部反映在假设变化当期。首日利得 =  $\max(0, -\text{保单生效日的最优估计负债} - \text{保单生效日的风险边际})$  在保险合同的续存期剩余边际按利润驱动因素的某一比例(即 k 因子)在保险期间内摊销, 剩余边际随着利润驱动因素的释放而释放。其中, k 因子为首日利得占利润驱动因素现值的比例, 本公司对每张保单分别计算摊销因子 k:  $\text{摊销因子 } k = \text{首日利得} / \text{生效日的利润驱动因素}$ 。这一比例在保单签发所在会计年度每月重新逐单计算, 并在第一个会计年度末锁定; 评估日的剩余边际 =  $k * \text{评估时点评估日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 ; 对于 2021 年及以前生效的保单, 本公司采用有效基本保额或者  $\max(\text{有效死亡保额}, \text{有效基本保额})$  作为利润驱动因素; 对于 2022 年及以后生效的保单, 本公司采用有效基本保额作为利润驱动因素; 利润驱动因素的精算现值逐单计算, 对于 2022 年及以前生效的保单, 利润驱动因素的精算现值以 2022 年度精算假设计算, 并锁定在 2022 年末; 对于 2023 年及以后生效的保单, 利润驱动因素的精算现值以保单签发所在会计年度的年度精算假设计算, 并锁定在发单时点。计算利润驱动因素现值的折现率与其他非经济假设与对应时点计算最优估计准备金时选择的折现率和非经济假设相同。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本公司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趸交分红产品折现率假设为 5.4%, 期交分红产品为 4.9%, 风险边际为 -25bps;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趸交分红产品折现率假设为 5.4%, 期交分红产品为 4.9%, 风险边际为 -25bps。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 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 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 号)规定, 以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 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前 20 年为 45 个基点, 40 年后为 35 个基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前 20 年为 40 个基点, 40 年后为 30 个基点。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续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对于复业前老产品，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对于复业后新发行产品，特殊产品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非特殊产品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最优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公司 2019 年刚刚复业，2018 年及以前发行的产品，仍旧使用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同的假设；对于会计准则准备金中使用的生命表及其选择因子，本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然采用原有生命表作为基准生命表制定假设。对于 2019 年及以后发行的产品，本公司 2023 年死亡率与 2022 年假设相比，“非年金产品”（包括部分重疾产品及其附加险）的乘数因子有所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死亡率乘数因子为 65%，2022 年 12 月 31 日死亡率乘数因子为 70%。同时 2023 年新增产品类型“特殊产品 2”，死亡率乘数因子为 55%。

-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经验和自身实际情况，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同业水平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本公司本年度对复业后发行的产品费用假设进行调整，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趸交5年期分红以及趸交万能产品可提管理费假设为10%\*标保，其余产品为22%\*标保。2022年12月31日风险保障类产品的个险渠道可提管理费用假设为20%\*标保，银保经代渠道为12%\*标保；储蓄类产品的个险渠道可提管理费用假设为10%\*标保，银保经代渠道为6%\*标保。
-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2023年及2022年，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

2.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是债券，本公司在确定这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收益率曲线来确定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其中，对于已发生减值的债券，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计债券发行人未来一定年限内的资产回收率，并以此确定债券减值比例。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根据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时点、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由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涉及多项对未来事项的估计，包括未来投资市场的表现，以及任何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对税负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赔付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如附注五、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2.1 所述，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2023年12月31日的上述有关假设，对剩余边际摊销因子、费用假设、死亡率、折现率等假设进行了变更，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共计减少2023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8,984.84万元，减少2023年的亏损总额合计人民币8,984.84万元。其中，剩余边际摊销因子变化减少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8,203.00万元，费用假设变化减少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7,048.00万元，死亡率变化减少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2,347.00万元，折现率溢价变化减少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6,438.00万元，利率曲线变化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14,800.00万元，其他调整合计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251.16万元。

## 七、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保险期间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5,303,122.91	1.0000	105,303,122.9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284,855.41	1.0000	18,284,855.41
合计	123,587,978.32		123,587,978.32

	2022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536,096.81	1.0000	41,536,096.8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500,363.74	1.0000	8,500,363.74
合计	50,036,460.55		50,036,460.5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计划	660,424,910.90	537,715,946.08
基金	236,228,830.91	42,696,147.76
合计	896,653,741.81	580,412,09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653,219,178.00	250,493,034.00
银行间市场	-	106,100,000.00
合计	653,219,178.00	356,593,034.00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653,219,178.00	356,593,034.00

## 4. 应收保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92,635,201.74	80,509,200.45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2,635,201.74	80,509,200.45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2,635,201.74	100.00	-	92,635,201.74
合计	92,635,201.74	100.00	-	92,635,201.74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509,200.45	100.00	-	80,509,200.45
合计	80,509,200.45	100.00	-	80,509,200.45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保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保费计提坏账准备。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5.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保单借款的借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或现金价值的80%。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50%-5.80% (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4.50%-5.80%)。

## 6.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0.00	-
1至2年(含2年)	-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7.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1)	86,863,125.94	61,405,991.19
其他应收款(2)	8,097,332.76	12,346,303.05
合计	94,960,458.70	73,752,294.24

## (1) 应收利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75,472,417.16	52,821,047.3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788,329.23	8,922,597.89
其他	830,379.55	662,345.98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6,228,000.00	1,000,000.00
合计	86,863,125.94	61,405,991.19

## (2) 其他应收款

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和保证金	4,694,426.10	6,018,539.25
再保险结算款	2,703,497.45	5,112,425.38
预付款项	320,796.36	866,522.57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78,612.85	-
其他	-	348,815.85
合计	8,097,332.76	12,346,303.05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7. 其他应收款 - 续

## (2) 其他应收款 -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711,196.80	5,073,377.2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82,070.45	811,133.62
1至2年(含2年)	98,150.00	590,690.31
2年以上	2,105,915.51	5,871,101.87
合计	8,097,332.76	12,346,303.05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 因此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务工具						
企业债	865,539,883.62	(27,795,071.61)	837,744,812.01	847,183,960.70	(27,122,071.61)	820,061,889.09
金融债	585,329,997.00	-	585,329,997.00	524,129,549.00	-	524,129,549.00
国债	101,280,000.00	-	101,280,000.00	346,885,000.00	-	346,885,000.00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计划	159,779,845.84		159,779,845.84	206,383,527.39	-	206,383,527.39
合计	1,711,929,726.46	(27,795,071.61)	1,684,134,654.85	1,924,582,037.09	(27,122,071.61)	1,897,459,965.48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企业债	281,563,639.63	(13,105,506.75)	268,458,132.88	274,344,035.53	(11,366,506.75)	262,977,528.78
金融债	51,972,994.59	-	51,972,994.59	51,954,472.25	-	51,954,472.25
国债	1,622,729,740.55	-	1,622,729,740.55	-	-	-
合计	1,956,266,374.77	(13,105,506.75)	1,943,160,868.02	326,298,507.78	(11,366,506.75)	314,932,001.03

##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50,000,000.00	(15,500,000.00)	34,5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	47,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5,500,000.00)	34,5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	47,500,000.00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 12.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646,583.79	2,095,673.45	12,760,200.86	1,086,004.26	17,588,462.36
本年购置	34,851.21	6,548.67	-	-	41,399.88
出售及报废	(200,800.33)	(670,698.54)	(1,692,173.73)	-	(2,563,672.60)
2023年12月31日	1,480,634.67	1,431,523.58	11,068,027.13	1,086,004.26	15,066,189.64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193,105.34	1,194,633.37	9,277,815.11	628,066.94	12,293,620.76
本年计提	161,798.03	247,048.89	1,120,497.44	206,340.81	1,735,685.17
出售及报废	(187,059.69)	(409,336.24)	(1,607,565.03)	-	(2,203,960.96)
2023年12月31日	1,167,843.68	1,032,346.02	8,790,747.52	834,407.75	11,825,344.97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453,478.45	901,040.08	3,482,385.75	457,937.32	5,294,841.60
2023年12月31日	312,790.99	399,177.56	2,277,279.61	251,596.51	3,240,844.67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816,568.85	2,135,380.37	12,522,255.92	1,086,004.26	17,560,209.40
本年购置	202,869.62	320,116.77	1,577,282.13	-	2,100,268.52
出售及报废	(372,854.68)	(359,823.69)	(1,339,337.19)	-	(2,072,015.56)
2022年12月31日	1,646,583.79	2,095,673.45	12,760,200.86	1,086,004.26	17,588,462.36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169,018.44	914,110.37	8,682,514.25	421,726.13	11,187,369.19
本年计提	222,257.11	305,041.05	1,530,638.16	206,340.81	2,264,277.13
出售及报废	(198,170.21)	(24,518.05)	(935,337.30)	-	(1,158,025.56)
2022年12月31日	1,193,105.34	1,194,633.37	9,277,815.11	628,066.94	12,293,620.76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647,550.41	1,221,270.00	3,839,741.67	664,278.13	6,372,840.21
2022年12月31日	453,478.45	901,040.08	3,482,385.75	457,937.32	5,294,841.60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49,081,550.26	538,194.69	49,619,744.95
本年增加	30,721,533.65	-	30,721,533.65
本年减少	(17,361,219.44)	-	(17,361,219.44)
2023年12月31日	62,441,864.47	538,194.69	62,980,059.1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7,921,666.45	161,458.38	28,083,124.83
本年计提	14,345,762.65	107,638.92	14,453,401.57
本年减少	(12,479,749.00)	-	(12,479,749.00)
2023年12月31日	29,787,680.10	269,097.30	30,056,777.4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21,159,883.81	376,736.31	21,536,620.12
2023年12月31日	32,654,184.37	269,097.39	32,923,281.76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0,683,360.97	538,194.69	51,221,555.66
本年增加	4,904,299.22	-	4,904,299.22
本年减少	(6,506,109.93)	-	(6,506,109.93)
2022年12月31日	49,081,550.26	538,194.69	49,619,744.95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2,118,477.91	53,819.46	12,172,297.37
本年计提	17,361,188.69	107,638.92	17,468,827.61
本年减少	(1,558,000.15)	-	(1,558,000.15)
2022年12月31日	27,921,666.45	161,458.38	28,083,124.83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8,564,883.06	484,375.23	39,049,258.29
2022年12月31日	21,159,883.81	376,736.31	21,536,620.12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4. 无形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软件	软件
原值		
年初余额	83,477,123.81	62,212,869.02
本年增加	13,132,241.24	21,264,254.79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96,609,365.05	83,477,123.8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7,081,975.29	32,196,873.84
本年计提	6,262,455.54	4,885,101.45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43,344,430.83	37,081,975.29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46,395,148.52	30,015,995.18
年末余额	53,264,934.22	46,395,148.52

## 15.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合同资产	318,513,322.61	126,690,430.70
长期待摊费用	5,463,315.63	6,539,285.39
其他	1,633,856.08	1,386,621.72
合计	325,610,494.32	134,616,337.81

## 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手续费	28,240,213.27	45,655,226.89
应付佣金	2,087,225.43	5,083,567.76
合计	30,327,438.70	50,738,794.65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56,698,892.45	102,896,350.80	118,614,499.89	40,980,743.36
社会保险费	237,355.24	4,943,960.54	4,655,467.35	525,848.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70.31	4,656,357.81	4,334,479.04	392,749.08
工伤保险费	46,105.13	97,714.10	133,169.28	10,649.95
生育保险费	120,379.80	189,888.63	187,819.03	122,449.40
住房公积金	256,749.63	7,743,261.93	7,744,697.20	255,314.36
设定提存计划(注 1)	243,157.44	9,524,817.58	9,531,994.46	235,980.56
其他	7,584,338.51	(2,077,989.78)	5,286,084.48	220,264.25
合计	65,020,493.27	123,030,401.07	145,832,743.38	42,218,150.96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58,680,133.92	141,091,995.67	143,073,237.14	56,698,892.45
社会保险费	204,773.48	6,108,799.54	6,076,217.78	237,355.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100.64	5,720,049.78	5,766,280.11	70,870.31
工伤保险费	18,592.48	180,901.17	153,388.52	46,105.13
生育保险费	69,080.36	207,848.59	156,549.15	120,379.80
住房公积金	250,078.03	8,654,923.76	8,648,252.16	256,749.63
设定提存计划(注 1)	883,237.14	10,527,142.66	11,167,222.36	243,157.44
其他	4,948,909.58	4,260,964.10	1,625,535.17	7,584,338.51
合计	64,967,132.15	170,643,825.73	170,590,464.61	65,020,493.27

## 注 1：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付金额	年末余额	已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314,114.53	229,156.61	10,904,628.58	235,199.47
失业保险费	217,879.93	6,823.95	262,593.78	7,957.97
合计	9,531,994.46	235,980.56	11,167,222.36	243,157.44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118,856.23	2,375,565.54
增值税	226,633.14	246,765.28
其他	16,718.00	15,329.67
合计	1,362,207.37	2,637,660.49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9. 应付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满期给付	14,032,025.79	10,556,602.37
应付年金给付	12,948,019.04	13,149,772.36
应付退保金	6,448,566.12	2,909,580.70
应付赔付支出	289,169.26	289,354.25
合计	33,717,780.21	26,905,309.68

## 20.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主要为分红保单红利分配后保户尚未领取的红利。

##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97,760,585.04	94,998,494.35
已收保费	166,616,318.67	296,506,098.81
保户利益增加	20,914,554.13	7,700,576.16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5,492,570.40)	(1,444,584.28)
年末余额	579,798,887.44	397,760,585.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剩余到期期限的分析参见附注十一、2.3。

##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84,907,177.84	2,296,636,963.02	(40,207,488.81)	(37,694,738.90)	54,330,011.53	5,357,971,924.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6,889,028.19	17,754,462.61	(6,758,604.15)	(1,759,409.23)	(2,413,021.68)	93,712,455.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226.53	-	-	-	(17,377.18)	82,849.3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7,359.25	235,380.91	(444,489.86)	(36.06)	2,293.36	90,507.60
合计	3,172,193,791.81	2,314,626,806.54	(47,410,582.82)	(39,454,184.19)	51,901,906.03	5,451,857,737.37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86,551,070.05	1,587,441,425.95	(29,736,943.25)	(33,972,810.63)	74,624,435.72	3,084,907,177.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3,140,528.30	15,642,738.60	(5,549,169.42)	(1,887,581.48)	5,542,512.19	86,889,028.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101.20	-	-	-	(120,874.67)	100,226.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6,088.24	847,482.82	(383,126.29)	(41.36)	(593,044.16)	297,359.25
合计	1,560,338,787.79	1,603,931,647.37	(35,669,238.96)	(35,860,433.47)	79,453,029.08	3,172,193,791.81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70,257.75	5,356,301,666.93	19,108,406.67	3,065,798,771.1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507.60	-	297,359.25	-
未决赔款准备金	82,849.35	-	100,226.53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28.84	93,701,626.90	14,631.80	86,874,396.39
合计	1,854,443.54	5,450,003,293.83	19,520,624.25	3,152,673,167.56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案	80,280.39	97,118.73
已发生已报案	-	-
理赔费用准备金	2,568.96	3,107.80
合计	82,849.35	100,226.53

## 23. 租赁负债

按到期期限列示的租赁负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206,005.85	9,036,020.79
1至2年(含2年)	12,513,669.15	5,437,293.35
2至5年	8,484,742.65	4,302,550.79
合计	33,204,417.65	18,775,864.93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4.1.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30,513,517.28	410,729,052.8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2,351,451.06	594,370,249.71
合计	1,082,864,968.34	1,005,099,302.52

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续

24.2.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	73,643,508.91
2024年	118,352,349.04	118,352,349.04
2025年	94,741,679.59	94,741,679.59
2026年	-	-
2027年	63,942,696.78	123,991,515.27
2028年	153,476,791.87	-
合计	430,513,517.28	410,729,052.81

## 25.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再保险结算款	126,667,494.90	81,901,031.5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802,418.56	1,779,216.92
其他	8,344,042.28	8,749,726.09
合计	136,813,955.74	92,429,974.60

## 26. 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光人寿	312,500,000.00	25%	312,500,000.00	25%
柏霖资管	250,000,000.00	20%	250,000,000.00	20%
香江金融	250,000,000.00	20%	250,000,000.00	20%
国展投资	175,000,000.00	14%	175,000,000.00	14%
乐安居	137,500,000.00	11%	137,500,000.00	11%
冠浦地产	125,000,000.00	10%	125,000,000.00	10%
合计	1,250,000,000.00	100%	1,250,000,000.00	100%

## 27. 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东捐赠款项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7. 资本公积 - 续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部分股东现金捐赠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接受部分股东现金捐赠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股东柏霖资管和国展投资签订《捐赠协议》，柏霖资管和国展投资同意分别向本公司捐赠人民币4.5亿元和人民币0.5亿元，该捐赠为无偿捐赠，属于股东对本公司的资本性投入。柏霖资管和国展投资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撤销该等捐赠，本公司对该等捐赠不负有任何偿还义务。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上述捐赠资金，用于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

## 28. 其他综合收益

## 28.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2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695,687.51	(9,507,080.54)	55,188,606.97
合计	64,695,687.51	(9,507,080.54)	55,188,606.97

	2022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905,108.48)	3,559,435.77	(37,345,672.71)
合计	(40,905,108.48)	3,559,435.77	(37,345,672.71)

## 28.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23年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667,365.39)	64,695,687.51	38,028,322.12
所得税	-	(9,507,080.54)	(9,507,080.54)
合计	(26,667,365.39)	55,188,606.97	28,521,241.58

	2022年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37,743.09	(40,905,108.48)	(26,667,365.39)
所得税	(3,559,435.77)	3,559,435.77	-
合计	10,678,307.32	(37,345,672.71)	(26,667,365.39)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保险业务收入

29.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普通寿险	2,825,005,887.94	1,951,177,711.54
长期健康险	21,893,787.24	24,218,272.19
分红险	20,326,769.78	155,373,151.12
短期健康险	216,320.02	915,127.66
意外伤害险	19,671.45	71,570.69
合计	2,867,462,436.43	2,131,755,833.20

29.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缴业务首年	971,817,315.94	972,477,951.75
期缴业务续年	1,851,397,435.38	967,995,525.93
趸交业务	44,247,685.11	191,282,355.52
合计	2,867,462,436.43	2,131,755,833.20

30.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净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578,107.29	74,107,74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586,034.10	20,173,92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89,631.74	1,494,890.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7,850,005.16	8,401,335.16
定期存款	4,750,000.00	4,750,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033,333.03	4,055,555.15
其他	-	(1,351,891.35)
股息红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495,89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1,645.74	16,599,140.97
处置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6,338.64)	1,999,737.56
其他	472,053.02	(129,951.15)
合计	141,484,471.44	138,596,390.18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4,670.24	(32,009,734.37)

## 32. 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835,324.33	2,168,499.19
保单初始费用	1,928,462.12	4,037,516.91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44,870.33	386,579.49
其他	195,447.71	3,563,239.10
合计	5,904,104.49	10,155,834.69
其他业务成本		
再保险合同费用	51,144,900.19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及红利	20,914,554.13	7,700,576.1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30,233.15	1,428,385.63
其他	1,735,326.72	1,441,581.89
合计	75,225,014.19	10,570,543.68

## 33. 退保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普通寿险	19,294,158.74	18,345,884.23
分红寿险	18,400,580.16	15,626,926.40
长期健康险	1,759,445.29	1,887,622.84
合计	39,454,184.19	35,860,433.47

## 34. 赔付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死伤医疗给付	24,628,120.93	20,900,863.03
满期给付	18,922,170.00	10,340,000.00
年金给付	3,405,997.88	4,026,080.22
其他	454,294.01	402,295.71
合计	47,410,582.82	35,669,238.96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35.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273,064,746.84	1,598,356,107.79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77.18)	(120,874.6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23,427.55	13,748,499.89
合计	2,279,870,797.21	1,611,983,733.01

##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支出	376,816,867.46	309,091,834.07
佣金支出	176,018,762.43	218,732,351.76
合计	552,835,629.89	527,824,185.83

##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23,030,401.07	170,643,82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53,401.57	17,468,827.6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160,524.80	10,870,149.84
保险保障基金	8,595,349.52	3,419,779.68
无形资产摊销	6,262,455.54	4,885,101.45
业务招待费	6,169,597.82	6,656,466.59
专业服务费	5,932,794.16	13,305,69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5,000.07	8,257,099.46
物业服务费	3,242,872.52	3,963,034.8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35,685.17	2,264,277.13
监管费	1,689,469.53	2,131,564.06
业务宣传费	1,141,453.00	2,794,058.88
其他	10,208,751.78	10,836,199.76
合计	198,857,756.55	257,496,079.96

##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3,000,000.00	2,500,000.00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5,228,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资产减值损失	1,739,000.00	3,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73,000.00	-
其他	7,925.61	-
合计	20,647,925.61	6,800,000.0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协议退保	1,625,250.76	3,681,253.22
违约金	1,175,451.41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320.26	8,976.55
盘亏损失	71,153.36	59,366.94
其他	405,198.75	44,532.80
合计	3,534,374.54	3,794,129.51

40. 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07,080.54)	3,559,435.77
合计	(9,507,080.54)	3,559,435.77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亏损总额	(213,874,631.56)	(251,173,072.72)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53,468,657.89)	(62,793,268.18)
无须纳税的收入	(4,352,494.56)	(7,856,623.70)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	678,147.78	953,404.28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1,062,252.07	80,075,290.52
汇算清缴差异	6,573,672.06	(6,819,367.15)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07,080.54)	3,559,435.77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投资合同款	242,967,792.10	46,360,250.56
投资托管费	1,492,366.75	-
合计	244,460,158.85	46,360,250.56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42.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亏损	(204,367,551.02)	(254,732,508.4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735,685.17	2,264,277.1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0,647,925.61	6,80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6,262,455.54	4,885,101.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53,401.57	17,468,827.61
财务再风险费用及利息支出	52,575,133.34	1,428,38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5,000.07	8,257,09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691,835.97	(1,800,22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4,670.24)	32,009,734.37
投资收益及托管费用	(139,992,104.69)	(138,596,390.18)
其他利息收入	-	(3,541,573.93)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2,281,280,506.07	1,607,910,79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426,210.65)	(65,049,30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2,510,758.59	154,777,014.29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9,507,080.54)	3,559,4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195,084.79	1,375,640,674.94

## 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76,807,156.32	406,629,494.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06,629,494.55)	(79,428,92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70,177,661.77	327,200,564.60

##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303,122.91	41,536,096.81
其他货币资金	18,284,855.41	8,500,363.74
小计	123,587,978.32	50,036,460.55
现金等价物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219,178.00	356,593,034.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807,156.32	406,629,494.5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合计	776,807,156.32	406,629,494.55

## 九、 分部报告

2023年，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亏损绝对额分别占亏损总额的绝对额比例及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10%。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新光人寿	25%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柏霖资管	20%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香江金融	20%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国展投资	14%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乐安居	11%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冠浦地产	10%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2.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409,047.00	82,657.00

###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员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	17,887,031.96	22,543,748.94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 十一、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存出资本金等。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保险风险

#### 1.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 1.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八、29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1. 保险风险 - 续

## 1.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 1.3.1.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 1.3.1.1.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公司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五。

## 1.3.1.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税前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税前利润的 影响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的税前 影响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 25 个基点	421,869.17	421,869.17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 25 个基点	(458,513.52)	(458,513.52)
死亡率	年金险减少 10%，非年金险增加 10%	(70,005.52)	(70,005.52)
疾病发生率	增加 10%	(6,448.08)	(6,448.08)
退保率	增加 20%	(97,553.02)	(97,553.02)
退保率	减少 20%	132,012.74	132,012.74
费用率	增加 10%	(31,739.83)	(31,739.83)
保单红利	增加 5%	(5,774.06)	(5,774.06)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1. 保险风险 - 续

## 1.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 续

## 1.3.1.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 续

## 1.3.1.2. 敏感性分析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税前利润的 影响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的税前 影响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 25 个基点	266,977.53	266,977.53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 25 个基点	(289,659.30)	(289,659.30)
死亡率	年金险减少 10%，非年金险增加 10%	(46,967.74)	(46,967.74)
疾病发生率	增加 10%	(6,082.80)	(6,082.80)
退保率	增加 20%	4,001.11	4,001.11
退保率	减少 20%	9,458.55	9,458.55
费用率	增加 10%	(24,099.66)	(24,099.66)
保单红利	增加 5%	(6,001.55)	(6,001.55)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 1.3.2. 短期险保险合同

## 1.3.2.1.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1. 保险风险 - 续

#### 1.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 续

##### 1.3.2. 短期险保险合同 - 续

###### 1.3.2.2.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过去24个月的未决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将导致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4,142.47元。

###### 1.3.2.3. 索赔进展表

本公司短期险保险业务理赔周期较短，大部分在报案后一年内赔付结案，索赔进展未来赔付现金流分析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差异较小。

### 1.4. 再保险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

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 2. 金融工具风险

### 2.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 2.1. 市场风险 - 续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及董事会。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2.1.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 2.1.1.1.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财务报表日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10%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市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89,665,374.00	105,643,359.00	58,041,209.00	78,679,562.00
-10%	(89,665,374.00)	(105,643,359.00)	(58,041,209.00)	(78,679,562.00)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1. 市场风险 - 续

2.1.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有关。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的到期情况，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2.1.2.1.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承担利率风险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率变动。

人民币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50 基点	-	(27,914,505.63)	-	(38,944,440.07)
-50 基点	-	28,940,166.37	-	40,538,444.49

2.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和金融债，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2.2.1.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 2.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3. 流动性风险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或无固定期限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3,587,978.32	-	-	-	123,587,97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653,741.81	-	-	-	896,653,74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3,355,810.70	-	-	653,355,810.70
应收保费	92,635,201.74	-	-	-	92,635,201.74
应收分保账款	8,354,047.72	-	-	-	8,354,047.72
保户质押贷款	-	77,165,950.87	-	-	77,165,950.87
定期存款	-	103,024,166.67	-	-	103,024,166.67
其他应收款	2,828,815.79	71,783,663.44	20,347,979.47	-	94,960,45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79,845.84	214,212,778.01	741,106,263.40	876,082,440.00	1,991,181,327.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595,732.46	561,424,328.00	2,688,231,500.00	3,299,251,560.4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5,513,888.89	-	-	35,513,888.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0,930,418.66	207,574,156.05	-	258,504,574.71
其他金融资产	318,513,322.61	-	-	-	318,513,322.61
金融资产合计	1,602,352,953.83	1,255,582,409.70	1,530,452,726.92	3,564,313,940.00	7,952,702,030.45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327,438.70	-	-	-	30,327,438.70
应付分保账款	11,998,857.15	-	-	-	11,998,857.15
应付赔付款	33,717,780.21	-	-	-	33,717,780.21
应付保单红利	-	72,110,644.24	-	-	72,110,644.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8,594,454.69	480,493,767.30	551,760,867.50	1,050,809,089.49
租赁负债	-	12,932,872.13	22,610,990.00	-	35,543,862.13
其他金融负债	1,823,223.01	132,100,124.27	2,890,608.46	-	136,813,955.74
金融负债合计	77,867,299.07	235,698,095.33	505,995,365.76	551,760,867.50	1,371,321,627.66
净额	1,524,485,654.76	1,019,884,314.37	1,024,457,361.16	3,012,553,072.50	6,581,380,402.79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3. 流动性风险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或无固定期限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0,036,460.55	-	-	-	50,036,46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412,093.84	-	-	-	580,412,09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6,811,466.82	-	-	356,811,466.82
应收保费	80,509,200.45	-	-	-	80,509,200.45
应收分保账款	644,790.11	-	-	-	644,790.11
保户质押贷款	-	59,921,510.61	-	-	59,921,510.61
定期存款	-	3,024,166.67	104,750,000.00	-	107,774,166.67
其他应收款	6,280,052.91	54,298,029.98	13,174,211.35	-	73,752,29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383,527.39	120,476,754.50	767,248,016.80	1,248,444,648.00	2,342,552,946.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1,442,454.94	210,043,250.00	183,344,000.00	434,829,704.9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055,555.56	48,513,888.89	-	52,569,444.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66,354,579.87	-	266,354,579.87
其他金融资产	126,690,430.70	-	-	-	126,690,430.70
金融资产合计	1,050,956,555.95	640,029,939.08	1,410,083,946.91	1,431,788,648.00	4,532,859,089.94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0,738,794.65	-	-	-	50,738,794.65
应付分保账款	4,298,195.49	-	-	-	4,298,195.49
应付赔付款	26,905,309.68	-	-	-	26,905,309.68
应付保单红利	-	55,608,684.92	-	-	55,608,684.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7,183,504.42	401,357,006.85	321,604,077.87	740,144,589.14
租赁负债	-	9,648,191.60	10,375,371.27	-	20,023,562.87
其他金融负债	83,767,375.49	7,375,288.42	1,287,310.69	-	92,429,974.60
金融负债合计	165,709,675.31	89,815,669.36	413,019,688.81	321,604,077.87	990,149,111.35
净额	885,246,880.64	550,214,269.72	997,064,258.10	1,110,184,570.13	3,542,709,978.59

##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出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公司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4.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 十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保险公司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被定义为核心资本和实际资本分别除以最低资本要求。符合偿付能力要求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分别高于100%和50%。

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本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三、公允价值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方法	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513,013,009.01	1,679,061,638.09	第二层次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159,779,845.84	206,383,527.39	第二层次	资产管理人披露的产品净值	产品净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660,424,910.90	537,715,946.08	第二层次	资产管理人披露的产品净值	产品净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236,228,830.91	42,696,147.76	第一层次	市场法	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1,341,800.00	12,014,800.00	第三层次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为已发生减值的债券投资。

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公司无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3年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处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2,014,800.00	-	-	(673,000.00)	-	-	-	11,341,800.00
合计	12,014,800.00	-	-	(673,000.00)	-	-	-	11,341,800.00

项目	2022年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		本年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处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1,980,400.00	-	-	-	34,400.00	-	-	12,014,800.00
合计	11,980,400.00	-	-	-	34,400.00	-	-	12,014,800.00

## 十三、公允价值 - 续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43,160,868.02	-	1,887,900,729.00	73,531,881.34	1,961,432,610.34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932,001.03	-	241,131,315.00	72,840,010.60	313,971,325.60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输入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87,900,729.00	241,131,315.00	现金流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输入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531,881.34	72,840,010.60	现金流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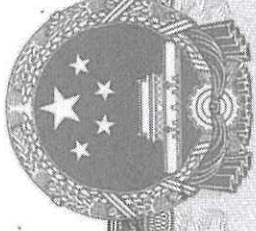
##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9日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20200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备案信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55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信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o. 1241 第 P0489 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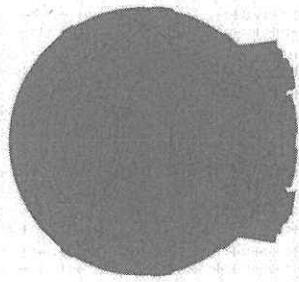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付建超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